

目 录

第一篇 规划背景与目标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重大意义	1
第二节 现状特征	3
第三节 发展态势	4
第四节 主要问题	5
第二章 规划重点与发展目标	8
第一节 规划重点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0
第二篇 优化省域宜居环境空间格局	14
第三章 维护省域优良生态环境.....	14
第一节 保障省域生态安全格局	14
第二节 构建省域绿色空间体系	16
第三节 促进区域协同治理	18
第四节 推动生态文明机制创新	19
第四章 促进历史文化传承	20
第一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21
第二节 彰显地域文化特色	23

第三节 强化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28
第五章 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空间.....	28
第一节 实现建设空间集约增长	29
第二节 提升存量空间效率与品质	30
第三节 调整敏感地区产业布局	31
第四节 推动产城协调发展	33
第六章 提升沿海城镇密集地区宜居品质	34
第一节 实施集约高效的用地开发模式	34
第二节 落实区域生态空间保护与建设	35
第三节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共享	39
第三篇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建设品质	41
第七章 城镇宜居环境建设基本要求.....	41
第一节 完善绿色休闲空间系统	43
第二节 保护“历史街区”与优秀传统建筑	46
第三节 推进“三边三节点”建设	48
第四节 加强城市社区建设与治理	50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54
第六节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水平	54
第七节 完善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	56
第八章 “九市一区”宜居环境建设重点	58
第一节 福州：山水福地	58
第二节 厦门：海上花园	59

第三节 漳州：田园城市	61
第四节 泉州：“海丝”名城	63
第五节 龙岩：客家故里	64
第六节 三明：八闽绿都	65
第七节 莆田：荔林水乡	67
第八节 宁德：山海画廊	68
第九节 南平：魅力武夷	69
第十节 平潭：两岸家园	70
第九章 县（市）宜居环境特色建设方向	71
第一节 突出山水格局特色	71
第二节 建设精品城区和特色小城镇	73
第三节 挖掘历史人文内涵	74
第四节 塑造宜人空间尺度	75
第五节 促进县域旅游发展	76
第十章 “美丽乡村”建设指引.....	79
第一节 实施差异化的建设策略	79
第二节 全面整治乡村环境	80
第三节 繁荣乡村经济	81
第四节 创新农村建设与治理模式	82
第五节 分阶段推进乡村建设	84
第六节 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85
第四篇 规划行动与实施	87
第十一章 行动计划	87

第一节 市政提升专项行动	87
第二节 传承文化专项行动	88
第三节 美丽乡村专项行动	91
第四节 特色城镇专项行动	93
第五节 碧水蓝海专项行动	94
第六节 增绿添彩专项行动	96
第七节 绿色低碳专项行动	96
第八节 文明治理专项行动	98
第十二章 实施机制	100
第一节 平台建设	100
第二节 配套机制	101
第三节 专项规划与技术指导	102
第四节 试点示范	103
第五节 考核评价	105

第一篇 规划背景与目标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更趋平稳，动力更加多元，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的新常态时期，必须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发展方式创新，持续深化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台海合作与对外交流，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通过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2015年12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提出城市发展必须认识、尊重、顺应自身规律，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着力提升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与宜居性。其中，“宜居性”是现代城市的基本底色，城市发展应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应建设与人的生活、工作与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宜居环境，实现城市的内涵式提升。

2014年3月，国务院支持福建创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明确福建省应突出生态优势，实现特色发展。福建省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等精神，以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为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保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树立美丽中国的“福建范本”。

第一节 重大意义

——宜居环境建设是实现“美丽新福建”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最新指示，福建全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美丽新福建”。加快城乡宜居环境建设有利于实现“百姓富”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宜居环境建设重点突出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让老百姓拥有蓝天、绿地、碧水和安宁、宜人的人居环境，从而为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和效益提升提供持续动力。

——宜居环境建设是支撑跨越发展、增进两岸共识的重要途径。宜居环境建设促进福建加快缩小与台湾的各项差距，尤其在城乡环境品质提升方面，以改善民生为导向提高城乡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两岸共同维护生态环境、永续传承历史文化遗产，在发展理念方面不断加深认同，促进两岸知识、思想、观念、习俗不断融合，使福建在服务全国发展大局、推动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地位与作用更加凸显。

——宜居环境建设是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的重要抓手。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以宜居环境建设为抓手，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杜绝破坏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资源的行为，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建设模式，建设“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区”。

——宜居环境建设是促进社会治理模式转变的重要探索。十八大提出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政府职能正在由单向管理向多元合作治理进行转换。宜居环境建设与城乡居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其行动具有巨大感召力，通过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持续推进家园建设，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最终实现社会治理模式的根本转变。

第二节 现状特征

——山奇水美、资源丰富。福建省山地丘陵地区约占陆地总面积的 80%，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武夷山是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是地球同纬度地区保护最好的生态系统。全省拥有以闽江、九龙江为首，含晋江、汀江、敖江、龙江和木兰溪、交溪在内的“六江两溪”主要流域水系。全省拥有大陆海岸线 3752 公里，拥有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海坛湾等众多风景优美的海湾，还拥有丰富的海岛、湿地资源，风光旖旎，生物多样。

——空气清新、环境优良。“清新福建”已成为全国知名品牌。福建省森林面积达 801.2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65.95%，连续 36 年保持全国第一。2014 年，全省 12 条主要河流整体水质为优，I 类~III类水质比例为 94.7%；9 个设区市的 30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84.5%。全省城市新增建成区绿地面积 2750 公顷，绿地率达到 38.98%；全省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6 平方米。共建立各级自然保护区 90 个，其中国家级 16 个、省级 21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44.8 万公顷。

——文化多元、特色鲜明。福建是“海上丝绸之路”、“郑和下西洋”等重要文化的起源地，海洋文化特色突出，妈祖文化等民间信仰在全球华人世界影响深远。多种本土文化和异域文化共存，丰富的自然文化遗存遍布全省，民间艺术个性鲜明、风格独特。客家土楼、闽南红砖大厝、闽东南蚵壳厝等民居建筑在造型、用材、装饰和色彩上独具特色。复杂多变的地形地貌塑造了一批优秀传统城镇，如福州古城被誉为“中国山水城市典范”，永春、上杭等一批县城形成城湾交融、水串山联的中小城市特色空间形态。

——经济稳健、人民富裕。2014 年全省生产总值 24055.76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3472 元；经济继续快速稳定增长。民营经济成为推动福建经济增长的中坚力量。2014 年民营经济占全省经济总量的比重接近 70%。城乡人民收入持续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22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2650 元。此外，2014 年全省城市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8.6 平方米/人，农村居民人均使用住房面积达到 48.8 平方米/人。城市建设和公共设施供给加快发展，千人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4.1 个；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13.48 平方米。2014 年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88.66%，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 83.76%，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97.92%、无害化处理率达 97.86%。

——合作前沿、包容和谐。全国华人华侨 6000 多万，其中福建籍占四分之一。台湾汉族同胞中超过 80% 祖籍来自于漳泉二地，闽南地区与台湾保持着紧密的社会网络关系。福建是台商投资中国大陆最集中的地区之一，2013 年台湾在福建投资总额达到 5.7 亿美元，占大陆总投资额的 6.6%。近年来省内出台一系列政策让农民享受更多福利待遇，率先建立并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农民工失业保险、劳务派遣新模式。城乡服务均等化和一体化取得新进展，义务教育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全省城乡居民，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初步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体系，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促进城乡和谐发展。

第三节 发展态势

——中央支持力度加大，福建发展迎来历史机遇。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支持福建发展的力度持续加大。2014 年，国务院提出一系列支持福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政策和措施，福建发展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保证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速度，同时满足“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对福建各级政府管理水平和效能提升提出重大挑战。

——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区域战略地位将大幅提高。2014年，国家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构想，明确了福建的区域战略地位。以福建为主体的海西经济区将在新时期发挥核心作用，加快内陆通道建设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融入“一带一路”空间布局，经济实力加快提升，成为国家经济版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贸区成为两岸合作核心区，闽台合作加快升级。2014年6月，国家有关部门批复了新时期福建系列对台先行先试举措，为闽台交流合作注入新的活力。2015年4月，福建自贸区正式挂牌，成为两岸经济合作的“核心区”，进一步促进两岸贸易便利化，投资管理简单化，资本和金融服务业加快开放。同时，吸引台湾年轻人来闽创业创新，共同搭建两岸融合的桥梁。

——自下而上主动参与宜居环境建设的意识开始显现，福建进入城乡环境品质提升的关键时期。在已开展的宜居环境建设项目中，尤其是一批完整社区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初始动力源于城乡居民和基层干部的自发自觉。有的项目得到华侨资金的支持；有的县（市）建立美丽乡村基金制度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有的主动探索乡村在地规划模式；有的自发探索农村垃圾分类和社区化环卫管理模式。这些公共参与行为既反映了老百姓迫切改善人居环境的愿望，也对政府提高城乡建设水平和环境宜居度提出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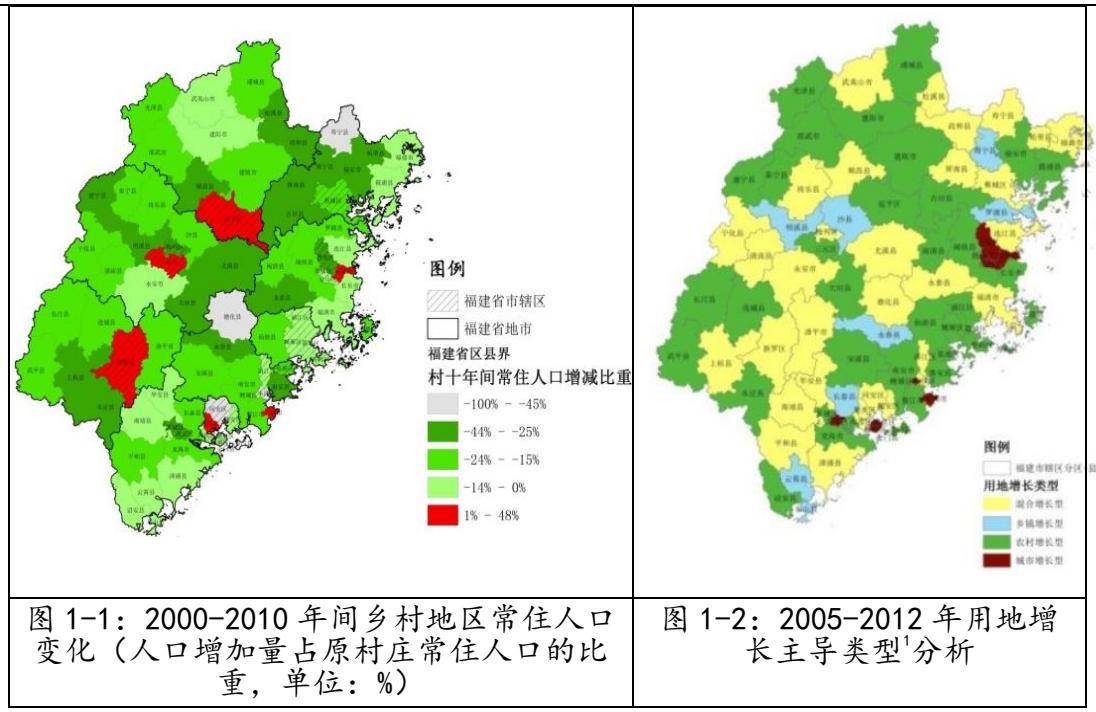
第四节 主要问题

——城乡建设空间扩张缺乏有效约束，土地利用效率较低，生态空间萎缩较快。福建省用地资源十分紧缺，耕地保护压力大，适宜建设的用地十分有限。2000—2010年间，城镇建设扩张迅速，各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几乎翻番。但除福州、厦门市辖区之外，其余地区的用地产出效率较低，尤其是民营经济主导下的发展方

式不够集约，以乡镇、村庄等低成本生产空间为依托，存在用地产出效率低和环境污染管控不足等问题。乡村建设管控不足，人口大幅减少，但建设用地不降反增，80%的区县农村建设用地增长总量都超过同期城镇建设用地的绝对增长量，城乡建设呈现蔓延趋势。沿海城镇盲目填海造地，山区城镇挖山造城，防护林带、重要水系水域等生态空间大幅缩减，降低生态质量的同时，加重了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对城乡的危害。

专栏 1

村庄常住人口变化与建设用地变化趋势比对



从城乡人均用地情况来看，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增长较为稳定，但是村庄建设用地与城镇化下的人口迁移趋势逆向发展，2000-2012年村庄建设用地总量由 2546.55 平方公里增加到 3439.61 平方公里，人均指标由 128.74 平方米/人增长至 227.19 平方米/人。

——人口与产业加速向沿海聚集，环境压力和污染风险持续加大。

¹用地增长主导类型是指某种类型用地（城市建设用地、建制镇建设用地或者村庄建设用地）增长量占建设用地增长总量的 60%以上，视为主导。

近些年港口建设和临港产业发展进一步强化沿海产业集聚态势，促进人口加速向沿海城镇流动。根据预测，2020 年沿海城镇密集地区常住人口将达到 2328 万人，占全省比重接近 58%。人口与产业聚集态势将大幅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环境保护压力。沿海重型工业密集布局安全隐患较大，局部地区产业不合理布局已对海域环境造成了重大影响。

专栏 2

沿海城镇密集地区范围及相关指标

沿海城镇密集地区包括 29 个区、县（市）单元：福州的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马尾区、晋安区、福清市、长乐市；厦门的思明区、海沧区、湖里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莆田的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荔城区；泉州的鲤城区、丰泽区、泉港区、洛江区、惠安县、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漳州的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013 年该地区常住人口占全省的比重增加到 51.5%，即国土面积占全省 11.8% 的地区承载了超过一半的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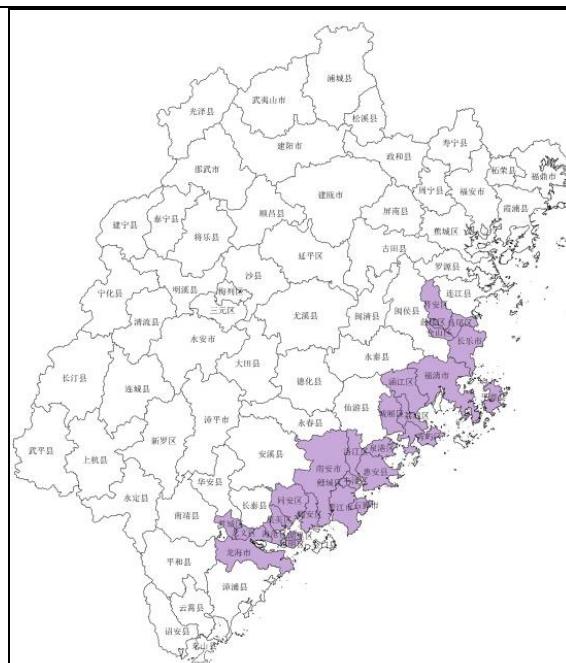


图 2-1：沿海城镇密集地区范围图

表 2-1：密集地区的基本指标

2013 年常住人 口总量	1942.2 万人
国土总面积	13967.42 平 方公里
城镇村及工矿 用地（国国土资源 2012）	2709.76 平方 公里
2013 年 GDP 总 量	13189.17 亿 元
2013 年人口毛 密度	1391 人/平方 公里

——生产生活空间混杂，设施配套不足，建设品质不高。全省流动人口规模超过 1000 万人，其中外省人口比重约占 38.9%。外来

人口大量涌入大城市中心区，空间承载压力较大，设施配套不能满足常住人口需求。城中村和城乡接合地区集聚大量外来人口，造成此类地区建设密度不断提高，卫生环境恶化，安全隐患突出。局部地区生产和生活功能过度混杂，居民生活环境遭受工业污染的冲击较大，一些老旧工业、物流仓储、商贸等产生的噪音污染、水污染依然严重，货运交通对城市居民的出行也造成干扰。此外，沿海大量港区、产业园区远离中心城区独立发展，交通条件、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供应不足，严重影响了职工的基本生活需求，降低了职工的生活幸福指数。

——城市建设缺乏对自然与文化的尊重，城市特色与人性化尺度缺失。大拆大建导致优秀历史建筑被拆除，古城和历史街区风貌受到破坏。一些地方不尊重城市自然山水格局，盲目挖山填水，改变原有地形地貌，如改变、占用和缩小城市内部河道，填埋天然水塘和低洼绿地，造成城市蓄滞雨洪能力大幅下降，造成城市内涝。新区建设过于追求建设时效和利润最大化，缺乏对公共空间人性化和细节品质的关注。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整体水平不高，规划执行力度较弱，空间管控不足。

第二章 规划重点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规划重点、规划期与编制依据

——规划重点。本规划是 2020 年前指导全省和各市、县建设宜居环境的纲领性文件。重点突出：(1) 多规融合下的空间管控方式：以宜居环境建设为平台，协调并解决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各部门重要规划在空间布局和资源使用方面的矛盾，推进生态文明理念下的发展模式。(2)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与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尤其是海峡两岸居民共同拥有的历史遗迹、文化遗产和承载“乡愁”的物质载体。(3) 建立省、市两级推进宜居

环境建设机制：省政府提供宜居环境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并根据规划要求对市、县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省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相关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组织专家指导，以及省重点项目的推进和落实；市、县政府根据本规划确立的城市宜居环境建设基本要求和特色方向，编制年度行动计划，有序推进，确保实施。（4）构建宜居环境建设的公共参与平台，促进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公众的沟通与合作，平衡多方利益诉求，实现共赢。

——**规划期限。**本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20 年。

——**规划依据与参考。**本规划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4）《福建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2014 年）；（5）《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2011 年）；（6）《海峡西岸城市群协调发展规划（2007—2020）》（2008 年）；（7）《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2012 年）；（8）《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 年）；（9）《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10）《福建省生态功能区划》（2010 年）；（11）《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规[2002]218 号）；（12）《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整治导则（试行）》；（13）《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2014 年）；（14）《福建省水功能区划》（2013 年）；（15）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此外，本规划参考的省域规划和市、县规划包括：（1）《福建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2）《福建生态省建设“十二五”规划》；（3）《福建省绿道网总体规划（2012—2020 年）》；（4）《福建省旅游产业创新提升规划》；（5）各市、县已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和与宜居环境相关的重要专项规划。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让城乡居民公平享受安全、舒适、便利的环境。密切联系群众，特别是进入城市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城市中低收入者，以惠民利民为导向选择项目。构建共同富裕，共享资源，共建家园的和谐社会。

——优化布局原则。通过布局优化，实现适宜的建设密度，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既密切联系，又能合理分工。产业发展、新区建设以及重要宜居环境建设项目的选取应首要满足空间布局合理性原则，促进城乡建成区结构进一步优化。

——生态文明原则。着力保护生态环境，将绿水青山作为宜居环境的本底。大力倡导城镇绿色生活，保护乡村田园特色，推广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让群众享有更多的“绿色福利”。各项建设使用经久耐用、低碳环保的材料，易于维护，回归质朴的人居环境。

——传承文化原则。推动具有历史、文化、建筑、自然、宗教和精神价值的建筑物、纪念物、开敞空间、风景名胜和街区风貌的保护、修复和维护。在新建设中，正确识别并传承本地文化基因，将其展现或蕴藏在城市新建筑、新景观、新公共空间中。

——改革创新原则。把改革创新贯穿到宜居环境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中。基于已开展工作基础与地方特色，大胆探索、因地制宜、试点先行，完善政策配套、创新体制机制，引导转型发展。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创新发展理念，引导发展模式、建设模式和管理模式转型，探索生态文明理念下的新型城镇化路径；不断优化城乡功能和空

间形态，促进公共服务不断完善，保护并充分利用自然山水和人文历史资源，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到 2020 年，建成山水优美、环境清新、风貌鲜明、品质优良、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的美丽新福建。

——**美在山水**。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 66%以上。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各类保护区域占全省陆域面积比例大于 15%。全省绿道网基本建成，各设区市绿道网基本建成，并可连接省级绿道网、区域大型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与社区绿地。加快城镇绿地建设，所有市、县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以上，建制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 8 平方米。

——**美在环境**。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20 年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总体达 90%以上。全省 12 条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 90%以上。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面积率大于 7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2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以上。城市（含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9%以上。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其中设区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含县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美在人文**。发扬海洋文化优势，与东盟国家加快文化交流与合作，支持“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以世界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为重点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建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性的文化区。全面开展全省优秀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创造一批体现地域文化特征的新区、新建筑群、新公共空间。建成一批省级自然生态、人文特色突出的景观区域和景观线路。构建“省域-城镇-乡村”三级人文要素与自然生态要素紧密结合的休闲服务空间体系，满足城乡居民休闲游憩需求。

——美在品质。建设一批文化多样、尺度宜人、景观丰富、设施完善的高品质城市。厦门、福州建成美丽中国典范城市；泉州以“东亚文化之都”跻身亚洲知名文化城市、中日韩文化交流中心城市；漳州建成田园都市典范、闽南天府之城；莆田、宁德、南平、龙岩、三明、南平、长汀、晋江、石狮、德化、永春、安溪、永定等建成地域文化鲜明、人文历史深厚、具有全国知名度的宜居城市。

——美在繁荣。到2020年，全省GDP总量达到3.9万亿元，人均GDP力争达到9.8万元。力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9%以上，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美在和谐。建立更密切、更融合的两岸合作关系与社会关系。不断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沿海城镇密集地区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公共交通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到2020年基本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任务，城市所有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和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成。

专栏3 福建省宜居环境建设总体目标		
类别 (5类)	分项(32项)	分项目标
经济发展目标	GDP总量(万亿元)	3.9
	人均GDP(万元)	9.8
	沿海城镇密集地区GDP占全省比重(%)	≥75
社会发展目标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接收随迁子女比率(%)	≥95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6
	城镇失业人员、农业转移人口、新成长劳动力免费接受基本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	≥95
	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98
	城镇保障性住房常住人口覆盖率(%)	≥25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专栏 3

福建省宜居环境建设总体目标（续）

类别 (5类)	分项(32项)	分项目标
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森林覆盖率(%)	66
	城市空气质量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20年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总体达90%以上
	全省12条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0
	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面积率(%)	≥72
	各类保护区域占全省陆域面积比例(%)	≥15
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城市(含县城)建成区绿地率 /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8.9 / 39
	城乡公交乡镇覆盖率 / 城镇密集地区公交乡镇覆盖率(%)	≥80 / 100
	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出行比例(%)	≥25
	城市(含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	≥99
	城市(含县城) / 设区市污水处理率(%)	≥90 / 9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70
	城镇燃气普及率(%)	≥98
	城市(含县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5
资源能源利用目标	城市宽带接入能力(兆位/秒)	100
	城乡建设用地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比例(%)	<6.5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平方米)	≤10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0%以上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85
	城镇公共交通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40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5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地面积比2010年	下降30%

第二篇 优化省域宜居环境空间格局

第三章 维护省域优良生态环境

重点协调福建省城镇建设、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间的关系，兼顾发展与保护的双重要求，构建省域生态安全格局与绿色服务体系。重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实现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与动态监测；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共同维护好全省最宝贵的核心生态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保障省域生态安全格局

——强化山区生态敏感区域管控要求。应着重加强对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山体及水系等的保护力度。改善产业发展与生态保育之间的关系，重点降低污染排放、缓解环境冲突，鼓励发展绿色农业、林产加工、食品加工和旅游产业等，逐步退出资源采掘、冶金、建材、化工、造纸等易造成生态破坏、水及大气污染的产业。禁止山区城镇建设的“挖山”行为，加强对浅山区的建设指导与管控。

——完善沿海生态敏感区域管控体系。加强对沿海密集地区山海通廊、生态隔离带、河口、港湾等生态敏感区域的保护及影响控制。严格保护沿海防护林带、承担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保护区、具有地方特色生物物种与重要经济生物的资源区等生态敏感斑块。以生态保护为前提，协调港城发展和湾区临港重型工业园区建设，严控填海区域范围和总量。

专栏 4

省域生态安全格局

两屏——基于武夷山—玳瑁山山脉、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两大山脉，结合重要生态功能区，实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

一带——由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构成海陆交互作用生态带，发挥海洋资源优势，落实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开发利用岸线、海域、海岛等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多廊——依托六江两溪及其子流域、滨水绿带构建清水廊道，强化复合生态功能，结合区域绿道建设形成蓝绿生态网络。

多点——严格保护世界遗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节点，成为区域绿色生态核心。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过度开发导致栖息地环境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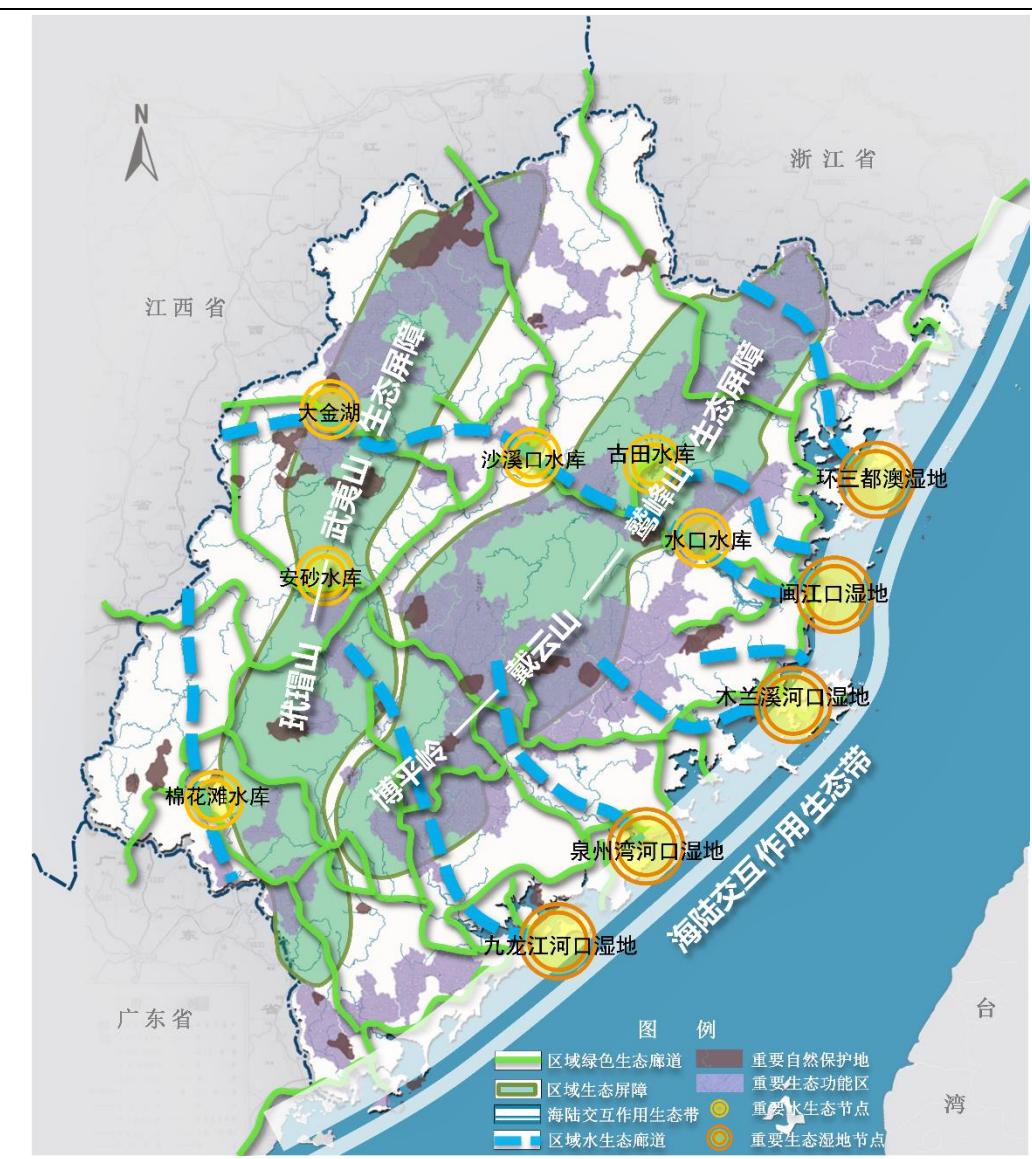


图 4-1：省域生态安全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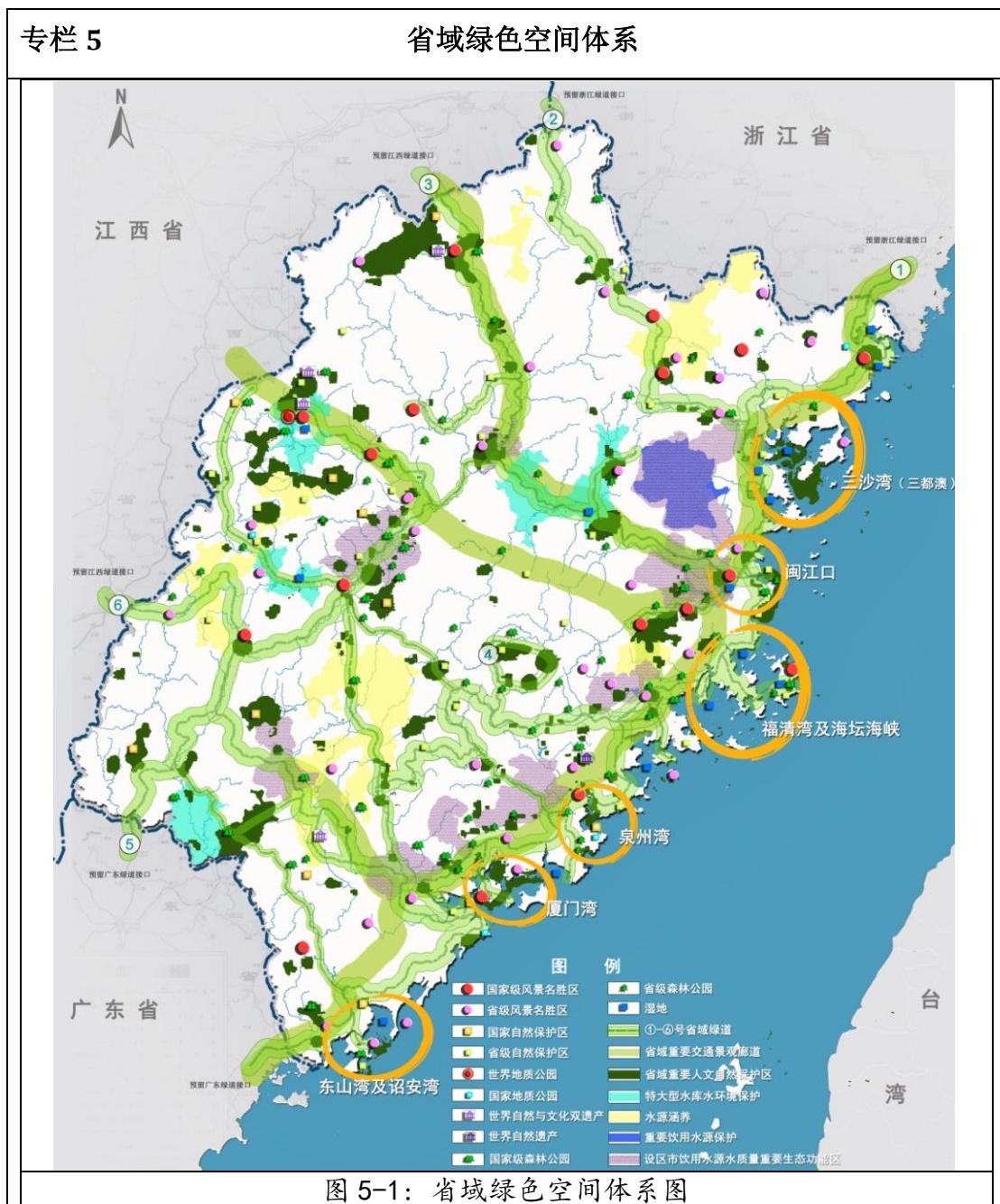
——建立生态红线管控体系。划定陆域生态红线和海域生态红线。加快完成《福建省生态红线区划》编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林业生态红线等相协调，明确生态红线范围，在落实国家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符合省情的分级管控制度，为生态保护、环境管理、业务查询、综合评估、信息发布提供支撑。生态红线应对省域重要生态屏障及廊道、近岸海域及海岸带、水系、绿道网络等提出重点管控与保护要求，协调跨区域的流域、湾区、沿海城镇密集地区的红线衔接。市、县（市）生态红线应分全域（规划区）、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各级城市的中心城区范围和沿海城镇密集地区的全域范围内红线划定深度应达到能够作为指导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直接依据的要求。生态红线一旦划定，要保证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退化、管理要求不降低。确需调整的，应依法依规进行。

——加强生态修复与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森林抚育，持续推进城镇周边、水域两侧等重点区域的造林绿化，优化树种、林分结构。支持以小流域、坡耕地、崩岗为重点的水土流失治理，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重视城市内部坑塘水系、天然冲沟、明渠等识别、恢复、保护和连通。

第二节 构建省域绿色空间体系

——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深化《福建省生态红线区划》内容，突出对世界遗产，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斑块的保护，细化功能区生态管控的重点与要求，限定产业发展类别，规范国土开发行为。

——构建省级绿道网络。深化落实《福建省绿道网总体规划（2012—2020年）》，结合省域重要交通通道、六江两溪及其子流域、山水通廊与各类服务、景观节点，构建省域绿道网络。促进资源串联成网，叠合旅游服务体系与复合生态功能，突出省域慢行休闲系统的打造，创造感受自然、亲近自然的绿色空间。



第三节 促进区域协同治理

——强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组织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工作，对列入省级综合改革试点、“六江两溪”沿岸1公里范围内、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区、镇区人口在3万人以上的建制镇等地区，因地制宜地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省级及以上或排水量大于2000吨/日的产业区必须实现污水全收集和集中治理。严格控制畜禽和江河湖库水产养殖总量。完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办法。以项目为载体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增加市县两级财政环境治理专项资金预算，加强资金保障。

——提升生态敏感交界区域协同保护力度。沿海地区强化河口、近岸海域等区域的协调治理，加强闽江口、九龙江口、漳江口、泉州湾等河口湿地，三都澳、罗源湾、兴化湾、湄洲湾等滨海湿地的保护，开展红树林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龙高半岛、东山岛和古雷半岛、崇武半岛和肖厝东部、福宁湾等沿海岛屿风沙侵蚀地带的防风林带建设。强化山区生态敏感交界区域的协同保护，如位于武夷山、浦城县、光泽县交界区域的武夷山河源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位于莆田市、仙游县、永春县、德化县交界区域的莆-仙-永-德山区河源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等。

——统筹海湾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加快组织编制海湾统筹协调发展规划，明确重点保护区域，集约利用岸线资源。严格监管各类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协同保护近岸海域水环境，提高沿海城镇密集地区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尤其应加大乡镇及农村地区环保设施的建设投入与监管。排污口设置应符合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禁止将排污口设置在需要特殊保护的水域内。针对海洋渔业保护区，应细化污染管控要求，协

调港口、产业布局，积极调整航道，降低对海洋生物的污染风险。围填海范围应严格控制在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及全省海湾数模研究确定的区域之内，并在具体填海建设之前开展更加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四节 推动生态文明机制创新

——构建生态环境管控台帐。基于 GIS 平台构建全省生态环境管控台帐体系，所有区域经济发展与开发规划、建设项目，在环境决策咨询、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审批时，都必须上报台帐系统进行校核。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应注意与平台要求相衔接。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构建以流域、生态公益林、重要水源地、矿产开采、水土保持为补偿主体，多种形式并举的生态补偿体系。探索建立货币补偿、科技补偿和政策补偿相结合的流域上下游综合生态补偿机制，通过流域产业协作、流域综合治理基金、流域资源交易、流域排污权交易等多种形式实现。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落实《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管理办法》，完善相应配套政策，并进一步研究建立汀江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推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引导产业结构合理布局。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节水管理，推进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大力提高水循环利用率。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健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完善监测预警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水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

——加强山海协作，促进流域协同发展。协调组织流域内各市县共同编制流域协调发展规划，制定产业协作、生态环境保护、流域水资源调配等统筹方案，完善合作形式、分配方式、生态及环

境保护、管控监督等相应体制机制。推进以流域为单元的山海协作，积极共建产业园区、建立山海产业转移项目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山海对口帮扶制度、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山区人才队伍建设、山海干部交流力度、加强山海劳务合作、健全山海协作组织保障。

——完善环境保护监管制度。形成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格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加快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建设，完善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危险化学品、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管，强化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严格海洋倾废、船舶排污监管。全面推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举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开展两岸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推动建立闽台生态科技交流与产业合作机制，推进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对接。两岸协同开展增殖放流等活动，共同养护海峡水生生物资源。加强台湾海峡海洋环境监测，推进海洋环境及重大灾害监测数据资源共享。鼓励和支持台商扩大绿色经济投资，积极推进两岸“企业污染第三方治理”合作，促进环保技术与人员交流。

第四章 促进历史文化传承

整合全省历史文化资源，实施文化强省战略，发挥宜居环境建设中的文化战略价值。注重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加强传统村落保护。识别区域文化差异与特质，对宜居环境建设提供地域特色指引。以中华文化为纽带，推动福建文化对外交流。建设人文城市，鼓励文化创新，塑造城市文化品牌。

第一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强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制定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完善省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突出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示范作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快出台地方性保护法规，坚决制止拆毁、破坏保护性建筑的行为。系统梳理城市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突出历史环境整体性保护，划定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加强对构成历史文化特色与风貌特征的建筑管控。严格控制保护区及风貌协调区的建设开发强度，编制保护区城市设计导则，对区内新建筑、新开发项目提出体现文化和地域特色的设计要求。培养文化遗产保护专业队伍，加强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工作。加强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桥保护力度。对于各类未核定评级但具有一定价值的城镇、村庄、建筑物等予以登记保护，做好申报、评定工作。保护更新工作应与原住民的民生改善紧密结合。加大财政专项保护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将历史文化保护作为市、县（市）政府的考核内容，开展保护专项检查，加强保护效果的动态监督。支持成立地方、民间文化遗产保护组织，协助并监督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管理体系，细化传承人认定标准，确定各个主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的责任分配，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的扶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较完整的特定区域，推动传统文化保护区建设工作。在传统文化特色鲜明、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社区、乡村，开展民间传统文化之乡创建活动。建立千年古县、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的传统地名文化名录，永续传承。

——加强近现代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推动文化遗产的多样化共存，将近现代文化遗产（包括革命遗址、涉台文物等）保护列入全

省重要工作内容。开展全省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对于仍在使用中的历史建筑和革命遗址应规范用途、并加强保护知识科普与群众意识培养。弘扬船政文化、红色文化等近代文化遗产主题，编制保护规划，突出保护、更新、合理利用等方面内容。增强革命遗址及工业遗产保护意识，结合失去原有功能的工厂、码头等遗址，发展红色旅游、文化旅游、文化事业、文化创意产业等。

——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开展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实践的绩效评估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继续围绕朱子文化、妈祖文化、畲族文化、客家文化等主题建设新一批保护实验区，突出整体性保护要求。成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机构，统筹管理各项保护事宜。成立民间文化保护促进会，汇聚各界人才与智力支撑，加强文化保护中的群众意识形态培养。

——推动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申遗工作。发挥“海丝”文化遗迹和文化精神对福建文化传承的载体作用，推动泉州、福州、漳州22个项目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开展“海丝”文化价值研究、跨区合作、法律法规保障、环境整治等系列工作。组织开展“福建—海丝文物遗产精品展”活动，加强与港澳台、东盟间的“海丝”文化交流，增强文化共识。

——深化闽台文化交流与合作。以中华文化为纽带，深入开展两岸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交流互动，增强文化认同。推进闽台族谱对接、吸引更多的台湾同胞来闽寻根谒祖、探亲访友，探索闽南文化、妈祖文化等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共建合作机制，支持基层对台交流基地、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平台创新发展。

——立足侨界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支持福建侨报的媒体平台建设，广泛开展与海外华文传媒合作，弘扬中华文化，传递侨界信息，联结五洲侨心。继续主办世界福建同乡恳亲大会，加强交流。推

动厦门大学、华侨大学设立海外分校，率先在马来西亚、泰国等国筹建东盟学院，积极探索海外办学经验。支持华侨大学、集美大学等建设，吸引更多海外华侨华人来闽留学，做好新华侨华人和华裔新生代工作。

第二节 彰显地域文化特色

——基于地域差异，划定省域文化分区。闽东片区位于闽江下游及支流地区，主要包括福州、宁德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突出船政文化、寿山石文化、畲族文化等主题，依托福州建设文化创意中心城市。闽北片区位于福建与外省的交通要冲，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代表为南平市，其书院文化、山林文化、朱子文化底蕴深厚，应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并创新传统手工业产业发展路径。闽西片区位于西部山区，代表为龙岩和三明，应以客家文化、红色文化为主题，保护长汀历史文化名城，重塑古汀州文化中心，组建文化产业集团，推出文化系列产品。闽南片区位于晋江流域和九龙江流域，代表为厦门、泉州、漳州三市，特点为商业繁荣、海外贸易发达，具有浓厚的海洋文化色彩，应挖掘闽南文化内涵，打造闽南文化品牌，重点发展以山海风光、古建筑、传统文化艺术为特色的海洋文化，形成文化产业发展与空间重组相互促动的格局，强化闽台文化交流与共识，不断加大闽南文化在对外交往和地区交往中的重要作用。莆仙片区位于木兰溪流域，以莆田市为核心，崇文重教，以妈祖文化为主题，建设湄洲岛国家文化旅游度假区，加强与台湾地区的合作交流，打造妈祖文化核心区，扩大海内外感召力和影响力。

——依托交通和生态廊道，展现历史文化资源。沿海以福厦高铁、沈海高速、沈海复线等为支撑，结合省域1号绿道，串联沿线宁德海港文化、福州船政文化、莆仙妈祖文化、泉州“海丝”文化、厦门海岛特区文化及闽南文化等重要文化资源。山区以长泉铁路、

规划浦建龙梅铁路、长深高速为支撑，串联沿线武夷山双遗产、长汀客家与红色文化、朱子文化等重要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以及生态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以京福铁路、峰福铁路、向莆铁路、厦蓉高速、沈海高速、长深高速、泉南高速等通道为依托，构建五条山海文化走廊。

专栏 6

福建省地域民居特色

闽东片区：闽东民居具有鲜明的文化特色。其中风火山墙的曲线多变最为突出，山墙轮廓或圆或方，错落有致，显得活泼、流畅、自然。以连片的纵向多进式合院民居三坊七巷为经典代表，布局有方、设计合理，具有高超的工艺水平。民居内部装修制作精良，雕刻生动，构图活泼，变化丰富而极富审美价值。墙体材料采用城市瓦砾土或金包银处理，匠心独具。

闽西片区：客家人最具有神秘色彩和最引以自豪的是客家土楼。客家土楼多姿多彩，造型独特，主要有圆形、方形和五凤楼三大类。约10米高、2米厚的墙和巨大的出檐让人惊叹。封闭的土墙内部又有开放的内部空间，数百人聚居在此，亲密无间，充满生活气息。

闽南片区：闽南文化、农耕文化和海洋文化合一，特色明显。民居明显地刻上海洋文化的痕迹，中西合璧成了闽南民居的一大特点。如泉州一带民居，用红砖组砌成多种图案，创造出绚丽多彩的红砖文化，闽南一带大量的中西合璧建筑的存在，体现了海洋文化的深层影响。

莆仙片区：受中原京城居住文化影响至深，民居中深宅大院多采用纵向多进式合院布局。在建筑外观装饰上，竭力追求规模气派，建筑细部花哨堆砌，做工复杂。外墙的砖石间砌，既富有美感，又经济实用。

闽北片区：闽北民居至今沿用木作穿斗木结构、吊脚楼和大出檐瓦屋面。木材表面不施油漆，显得朴实、简洁。在大型多进合院式民居中，常设有书院或读书厅，体现了理学之邦的书院文化传统。

专栏 7

省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及五大分区依据

五大片区	范围	自然地理	历史沿革	文化特色	传统民居
闽东片区	福州、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	闽江下游及支流，背依鹫峰山脉，平原、山地、漫长的海岸线	古代福州、福宁二府	农耕文化和海洋文化并存，浓厚正统教化色彩，畲族的主要聚居地	中轴对称、多进式套院，平面方整、封闭，色彩淡雅
闽南片区	厦门、泉州、漳州	晋江流域和九龙江流域，自然条件优越，泉州平原、漳州平原、天然良港众多	古代漳州、泉州二府	商业繁荣、海外贸易发达，浓厚的海洋色彩，具有商贸意识与开拓精神	平面方整、中轴对称、封闭，有护厝，色彩艳丽
闽北片区	南平	位于福建省与外省的交通要冲，山地丘陵为主	古代建宁、延平、邵武三府地	山林经济为基础，浓厚的农耕文化色彩，民风淳朴，重视文教	依山布局，不严格中轴对称，纵向多进式院落
莆仙片区	莆田	木兰溪流域，沿海平原地带，地势较平坦、土地肥沃	古代兴化府所属的莆田、仙游二县	固守农本、勤劳俭朴、崇文重教、文献名邦、妈祖信仰	中轴对称，横向布局或独立成院，有护厝，色彩对比强烈
闽西片区	龙岩、三明	山多田少，历史上交通不便	古代汀州府	典型的农耕文化传统、浓郁的客家文化特色，勤劳坚毅、崇文尚武，具有强烈的族群意识	客家土楼土堡，封闭式内院、独立性强

——提升百个特色文化载体。结合地域文化分区，突出不同文化载体所处文化区域的地理与风貌特征，强化可识别性及文化内涵。选取有代表地域文化特色的自然山水、宗教活动场所、民族特色村寨、历史遗迹、纪念场所等不同类别空间，以及新建设的文化展示空间，推动特色文化载体建设。提高建设要求，突出文化主题，加强文化载体与周边环境的风貌协调性，激发城市文化建设灵感之源。

专栏 8

百个特色文化载体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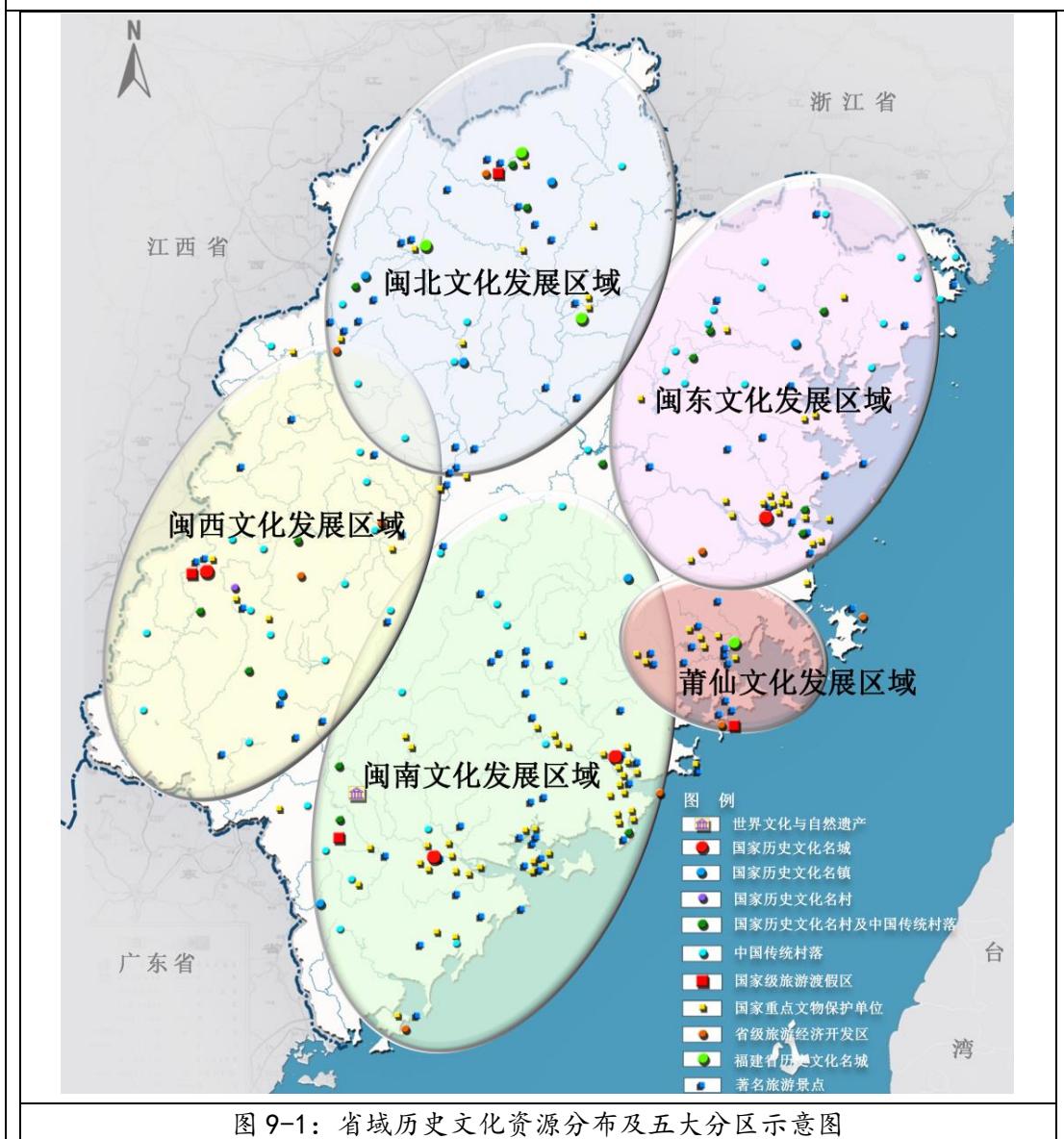
文化载体是文化发展赖以表现的各种依托，是一种承载传递文化内涵的介质或附着物。根据福建文化分区明确了若干特色文化载体，具体名单如下：

表 8-1：福建特色文化载体一览表

五大片区	特色文化载体	数量
闽东片区	三坊七巷、上下杭、烟台山、西湖公园、昙石山遗址、船政建筑群及博物馆、鼓山风景区（含鼓岭）、于山、乌山、西禅寺、华林寺、福州文庙、林则徐纪念馆、闽王祠、严复公园、寿山石文化公园、长乐郑和公园、太姥山、鸳鸯溪、寿宁屏南廊桥、支提寺、霞浦空海纪念堂、廉村、古田临水宫、壳丘头遗址、海坛海峡水下遗址、海坛风景区	28
闽南片区	草庵摩尼光佛、伊斯兰教圣墓、清净寺、崇武古城、郑成功纪念馆、海外交通史博物馆、闽台缘博物馆、泉州文庙、泉州天后宫、天福茶博物院、清源山、洛阳桥、安平桥、开元寺、蔡氏古民居、五店市、清水岩、蟳埔古民居、德化窑遗址、鼓浪屿、曾厝垵、南普陀、集美学村、万石植物园、台湾民俗村、同安孔庙、国际会展中心、厦门园博苑、青白礁慈济宫、天一总局、铜山古城（含关帝庙）、黄道周纪念馆、南山寺、漳州文庙、漳州石牌坊、赵家堡、东南花都、将军山、九日山摩崖石刻、施琅衙口故居、田螺坑土楼群、大地土楼群、庄上城土楼	43
闽北片区	武夷山风景区、汉城遗址、朱熹墓、和平古镇、宋慈墓、归宗岩、南溪书院、建瓯北苑茶都、游定夫故里、宝山寺、水吉建窑遗址、下梅村、五夫镇、泰宁尚书第建筑群、大金湖、玉华洞、桃源洞、朱子故里、桂峰村、万寿岩遗址	20
莆仙片区	湄洲岛妈祖文化、木兰陂、广化寺及释迦文佛塔、梅妃故里、莆田工艺美术城、古谯楼、九鲤湖、白塘湖	8
闽西片区	长汀古城（含古城墙、历史文化街区、长征出发地、苏维埃政府旧址、红色旧址群等）、冠豸山、古田会议会址、才溪乡调查纪念馆、李氏大宗祠、客家博物馆、培田古民居、四堡书坊、洪坑村、土楼博物馆、宁化客家祖地、闽西革命烈士纪念碑及博物馆、汀州文庙、赖坊、奇和洞遗址	16

专栏 9

省域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及五大分区示意



——创建人文城市。各级城市应挖掘自身文化特色，着力体现人文魅力，提炼城市精神，打造文化主题与品牌，增强市民对城市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着力强化文化服务功能，健全城市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文化服务设施配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正能量，并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和文化生产经验机制，促进城市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着力促进文化多元开放，加大文化宣传力度，塑造城市人文环境，并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交融。

第三节 强化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全面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全面调查福建省传统村落现状分布及特征，分批认定并公布省市县三级传统村落名录，积极申报中国传统村落。以传统村落及周边山水环境为完整单元，强调周边山水格局的修复与维护，加强针对传统村落的演变历史与周边关系的研究，提炼乡土建筑元素与符号，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积极修缮乡土建筑，按照风貌延续与宜居生活双方面的要求，协调建筑修缮方案。加强省级管理与支持力度，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严控传统村落风貌破坏，按照规划要求引导传统村落复兴发展。

——**提高传统村落“自我造血”功能。**坚持保护为主、适度开发原则，培育传统村落的绿色循环经济。加强传统村落与外部交通网络的连接。培育特色农业与休闲农业，延续提升传统生产生活方式。适度发展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注重突出“山、林、河、村”自然风貌以及“民风、民俗”人文内涵，形成独具特色的旅游支撑体系。

——**改善传统村落生产生活条件。**建立传统村落自然灾害与消防应急系统，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实际居住人口配置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大对传统村落更新财政支持，设立专项保护与更新基金。调动民间积极性，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投资、集资、入股等方式参与到传统村落保护与更新工作当中。

第五章 合理布局城乡建设空间

优化城乡空间格局，结合全省资源条件与环境承载力，提出全省土地精明增长与集约利用要求，调节城乡建设空间与生态空间的发展矛盾，规范国土开发行为。强调建设空间发展品质与效

率的提升，针对存量空间提出挖潜策略。促进生产力布局优化，提出产业布局调整与转型发展措施，降低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与城市品质的冲击。

第一节 实现建设空间集约增长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控制城乡建设空间无序蔓延，推进多规融合，创新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方法，将城市开发边界划定作为规划审批中的强制性内容，纳入法定规划体系。深入研究并细化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土地利用调整规则，明确调整流程。城市开发边界不得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线相冲突。

专栏 10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要求
(1) 充分衔接“两规”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应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工作基础。在资源环境本底条件分析、城镇空间布局优化等方面形成统一认识，共同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实现“两规”成果可对接可转换。
(2) 刚性弹性结合	划定永久不可开发的战略性保护区“刚性”底线以保障控制力度，也需要应对难以预期的城市周边发展的弹性“动态”边界。
(3) 复合因子统筹	统筹考虑区域交通走廊、生态敏感区域避让、城市发展方向以及与周边城市的协调距离等复合因子综合划定。
(4) 法律机制保障	确保城市开发边界在总体规划中的强制地位；完善城市开发边界内部和外部管理机制；推广差别税费、征收补偿等管理政策，优化增长管理政策工具。
(5) 密集地区严控	对于城乡连绵程度较高地区，例如泉州、晋江、石狮等，应着重注意开发边界管控力度，严控多个城市之间的生态空间，避免建设用地过度连绵。

——严控村庄建设用地增长。围绕重点镇、中心村及龙头企业，探索农村产业集中区建设模式，全面整合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明确各类产业集中区的产业类别和准入门槛，推进符合条件的散置村庄企业入园并腾退原有土地，同时限定新增产业必须入园集中发展，严控村庄建设用地增长。加强对新增农村宅基地建设项目的审批，控制单户宅基地面积上限；加大农村“两违”（即违

法占地与违法建设)整治力度和对“增减挂钩”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闲置宅基地腾退和复垦。

——提升城乡接合地区发展质量。明确将城乡接合地区划入各级城市规划区的管控范围，协调城乡发展关系。深入“两违”普查，摸清底数，结合各类生态保护区、文化资源型地区等进行“两违”综合治理。重点完善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区道路、管网向有条件的地区延伸。加强环境治理工作，突出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两大重点，规划期末城乡接合地区的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收集率应达到100%，不留死角。加大城乡接合地区村庄环境治理资金投入，并率先试点征收环境卫生治理费，探索保障治理工作长期运行的有效机制。

第二节 提升存量空间效率与品质

——实施棚户区改造提升。推动棚户区改造工作，明确中长期改造计划，重点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城中村、石结构房屋改造。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要先谋后动、谋划一片、带动一片，形成城市发展新亮点。城中村、石结构房屋改造，应以改善村民(居民)生活质量为基本出发点，充分调动村民改造积极性，探索自组织、多方参与的更新改造模式。结合棚户区改造建设保障性住房，打造本地居民与外来人口共同居住的和谐社区。

——持续推动老城区保护与更新。注重老城区空间品质优化，提升老城区房屋质量、配套设施标准、公园绿地建设及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活化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区，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挂钩新城开发与老城更新工作，探索容积率跨区补偿、财政补奖机制等，将新城开发的部分收益用于老城更新工作。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各设区市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于2016年完成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其他有条件的县(市)

可结合城市发展适时编制规划，相关内容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控。地下空间应根据有关规定满足应急防灾、人民防空、防洪排涝等城市安全与生命线系统要求并符合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内容；其次要提升城市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引导地下交通、综合管廊等建设；最后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地下空间，包括地下商业街、大型地下综合体和地下停车库等，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

专栏 11

案例：晋江梅岭组团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梅岭组团全部就地还迁住房，补偿沿街店面，解决农民后续生计。在动迁工作中，注意寻找规划建设与文化保护的契合点，对于征迁范围内的文保单位分级别予以保护起来。同时，对于符合要求的规模以上的企业也实施统一安置，集中进入园区。对小企业，则实施货币补贴。更新后结余的土地大多数用于公园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美化了环境，改善了本地居民的生活质量，让本地农民共享城镇化成果。

专栏 12

案例：厦门曾厝垵“自治之路”

曾厝垵位于厦门南部，隶属于思明区滨海街道，下辖 10 个自然村，“曾厝垵文创村”是其中 3 个自然村的主要聚居地。目前，文创村有客栈 320 家，饮品、美食、文艺店铺 543 家。随着厦门旅游业的发展，在经济上利益和市场需求的刺激下，曾厝垵短短数年内由原先的海防前线小渔村，自发蜕变成文艺青年及背包旅游者们的目的地。自行改建的家庭旅馆由 2003 年的 3 家激增为 2014 年的 300 多家，各种餐饮休闲业态星罗棋布，成为名副其实的“旅馆村”、厦门旅游新兴的一张名片。曾厝垵的成功除了政府支持外，自下而上的“自治之路”值得借鉴：2013 年 9 月，成立曾厝垵“工作坊”，专业团队成员来自高校，强调公众参与，共同谋划的规划方案。业主和商户分别自发成立了业主协会、文创会、公议会，自下而上形成自发的社会组织进行自主管理，走上“自治之路”。村集体成立公共资产管理公司：对创意文化活动进行补贴，并由热心群众担任“社区规划师”，为社区发展出谋划策。

第三节 调整敏感地区产业布局

——缓解山区产业与环境冲突。健全山区生态监控体系，针对废水、废气及重金属污染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名录。严控山区企业的污染排放总量，逐步展开污染、落后产能腾退工作，缓解山区生态资源保护压力。

——协调沿海湾区重型工业发展。全面评估湾区的环境承载力，明确湾区发展定位，规范湾区开发建设。严格控制石化工业企业

在兴化湾、湄洲湾及古雷半岛以外的区域布局，坚持基地化、一

体化、集约化建设，高标准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加强环境和安全监管，重点发展中下游项目，提升科技含量，加速技改提升。对于冶金、制浆造纸、印染行业，不再盲目扩大产能，对于罗源湾、三都澳等水循环条件较差湾区，应进行产业全面整治和生态环境修复，原则不再新增此类项目。

专栏 13

全省石化等五类产业布局调整建议

- (1) 石化产业：集中布局、高标准建设湄洲湾和古雷石化基地，加快炼化一体化发展，延伸和完善石化产业链，优先发展轻污染和无污染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适度发展兴化湾新材料产业专区。严格控制其他区域的石化产业发展，实现化工产业的集中控制与治理。
- (2) 冶金工业：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强化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调整沿海布局，罗源湾对钢铁行业进行全面整治和生态环境修复，三都澳应发展生态友好型冶金新材料产业，优化发展漳州南太武钢铁产业基地。针对有色金属产业，不应以扩大规模为发展手段，着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技术改造，延伸深加工产业链条，做大做强产业集群，不再新增小型、分散的冶金项目。
- (3) 水泥工业：加速淘汰落后产能，集中建设水泥产业基地，提高产业集中度、整体竞争力和综合治理水平。推动产业升级改造，严格控制新建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并结合消费集中地区和市场容量大的地区合理布局粉磨厂。
- (4) 制浆造纸工业：禁止生态敏感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内布局制浆造纸项目，流域上游、城市周边和重点环境保护区内的此类工业限期搬迁改造。优化临港区域布局，引导造纸企业向专业园区集中布置，强化污染集中处理能力，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 (5) 印染行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行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在县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印染项目，同时针对现状敏感地区的印染项目制定限期搬迁计划。集中建设印染产业园，发展循环经济，实施集中供水、供热、供气和污染物的集中处理，集中园外的印染企业要逐步搬迁，区域印染产业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增加并逐步削减。

——推动跨区域联动、探索产业园区共建模式。创新生态敏感地区产业发展路径，探索跨区域产业园区共建模式，实施土地指标转移方案。一方面，促进重型产业向沿海城镇密集地区转移，并提升产业发展效率；另一方面，结合山区中心城区、重点县（市）发展，落实山海产业联动，促进沿海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适度向山区转移集聚，培养接续产业，降低山区经济对资源开发的依赖。

第四节 推动产城协调发展

——完善港区、产业园区基础服务配套。结合兴化湾、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等重点环湾经济区，高标准规划建设若干具有居住和综合服务功能的临港新城，支撑沿海产业化和城镇化发展。对于一般省级（及以下）沿海经济区，则结合周边重点镇、中心村等建设服务配套区，提升配套设施水平。增设港区、产业园区与邻近城区间的快速通勤公交，切实改善港区职工生活品质。

——提升开发区建设水平，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以省级以上开发区为重点，提升基础设施、服务配套及环境建设水平。推动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退城入园、集聚发展。厦门、福州应着力打造千亿级的国家一流开发区载体平台，实施产业创新与转型发展；平潭应积极开展两岸产业合作，引导台湾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向实验区延伸拓展，推动两岸共建产业集群、产业基地；三明、龙岩、宁德应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提高山海产业联动发展水平；泉州、莆田应试点民营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原有分散在乡镇、村庄的民营企业进入园区，围绕大企业、品牌企业培育产业集群，建立研发平台，提高产业发展效率。

——推动中心城区产业置换与功能调整。以改善城区居民生活品质、降低产业对城市干扰、合理发挥城市土地价值为原则，开展城区产业功能置换。重点腾退城区分散与低效工业企业，推动土地再开发，并向服务型、消费性产业转型，严格规定置换土地用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绿色开敞空间建设的比例不应低于40%。

——控制产业能耗与资源消耗。逐步实行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探索工业用地租赁制，提升工业用地开发强度。控制煤炭消费总

量，推动节能减排，强化目标考核，突出抓好重点产业环节、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低碳实施行动，制定鼓励性政策。科学规划建设一批跨区域、跨流域的水资源配置工程，重点支持沿海城镇密集地区发展，同时加快沿海缺水城市的节水建设。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推动循环化改造，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

第六章 提升沿海城镇密集地区宜居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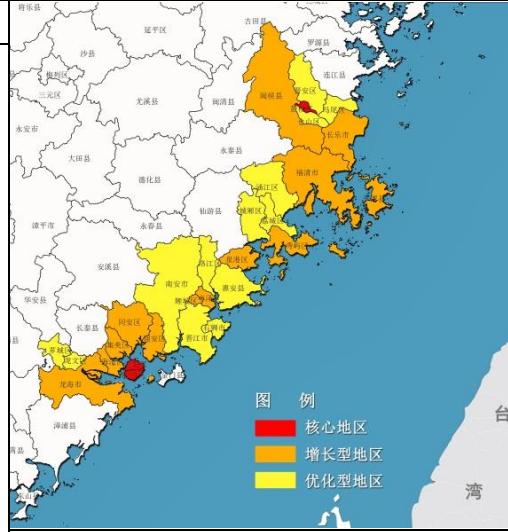
沿海城镇密集地区是福建省推动城镇化、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主体空间。依据国家和省的主体功能区划，落实全省“人往沿海走”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应重点保障沿海城镇密集地区的宜居品质，实施差异化策略，调整用地开发模式、确保区域生态安全、统筹重大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一节 实施集约高效的用地开发模式

——核心地区应控制建设用地“零增长”。福州鼓楼区、台江区和厦门思明区、湖里区应积极转变增量开发为存量挖潜，全面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充分挖掘原有建设用地的再开发潜力，鼓励土地混合使用，增加绿地与公共空间，提升环境品质。

——增长型地区应实现紧凑、集约发展。福州闽侯县、长乐市、福清市，厦门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泉州鲤城区、丰泽区、泉港区，漳州龙海市，莆田秀屿区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应结合重点开发区域集中配置建设用地指标，引导城市集中紧凑发展，同时重点探索新区建设与老区更新的互动挂钩机制，制定将城市新增土地收益按比例用于存量土地优化、老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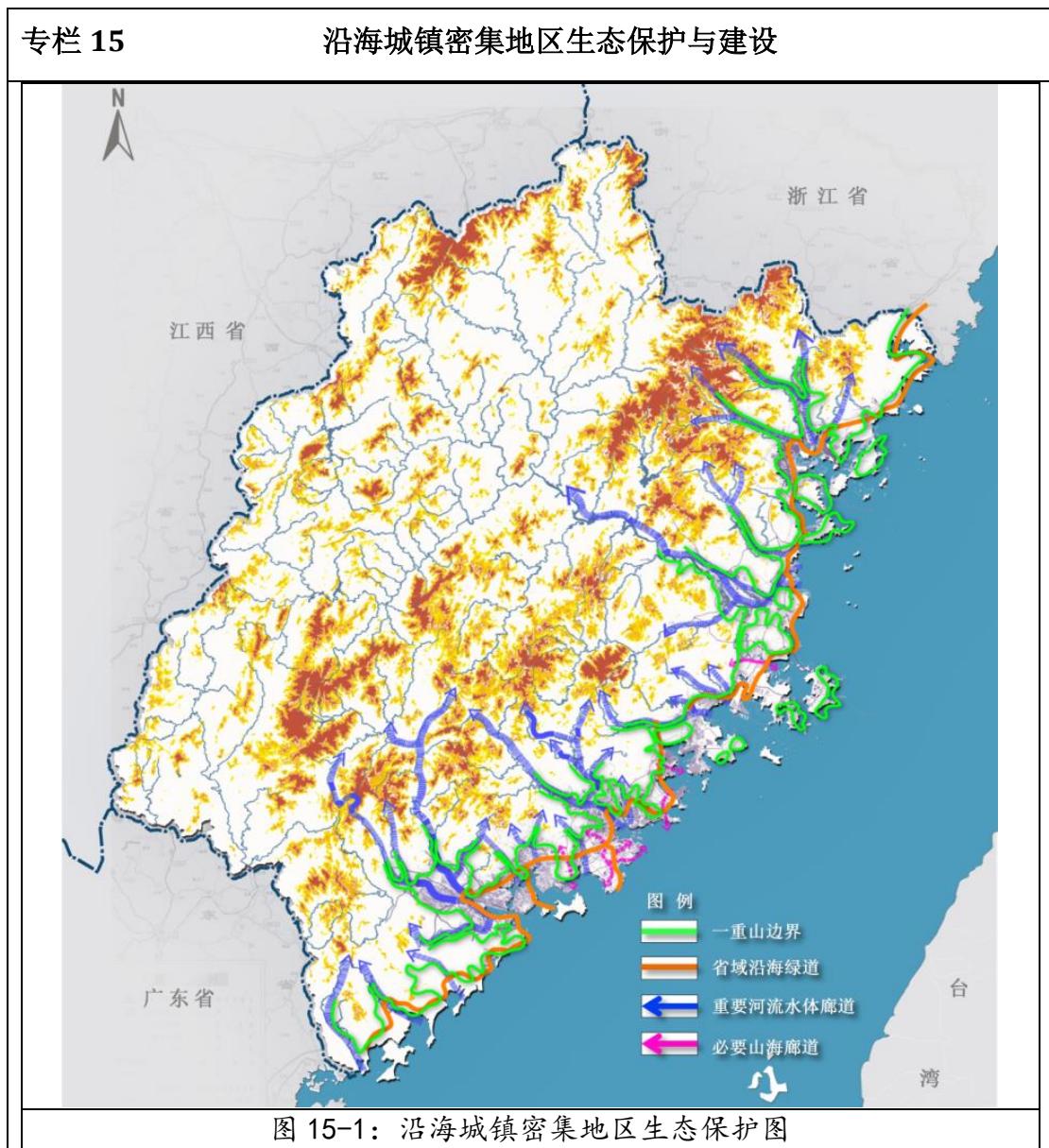
——优化型地区应着重调整城乡用地结构。福州马尾区、晋安区、仓山区，泉州洛江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漳州芗城区、龙文区应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化路径，重点限制农村建设用地扩张，有序开展空心村整治和用地复垦，提升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实现城乡格局优化。

专栏 14 沿海城镇密集地区建设用地控制指引			
(1) 核心地区			
	核心地区重点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实现城市建设用地的内部结构优化与功能提升。		
(2) 增长型地区			
	增长型地区实行新区建设与老区更新的互动挂钩机制，高品质建设城市新区，并采用新旧捆绑、收益按比返还等方式支持老城区的提升工作。		
(3) 优化型地区			
	重点探索城镇建设用地与村庄建设用地的结构优化，提升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并控制村庄蔓延态势，实施用地增减挂钩。		
表 14-1：分区县建设用地增长管控类型			
核心地区	增长型地区	优化型地区	
鼓楼区 台江区 思明区 湖里区	闽侯县 长乐市 福清市 海沧区 集美区 同安区 翔安区 鲤城区 丰泽区 泉港区 龙海市 秀屿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	马尾区 晋安区 仓山区 洛江区 晋江市 石狮市 南安市 惠安县 城厢区 荔城区 涵江区 芗城区 龙文区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地区 增长型地区 优化型地区 <p>图 14-1：建设用地增长管控分区</p>

第二节 落实区域生态空间保护与建设

——全面保障生态空间总量，优化区域山水格局。设区市市辖区应保障绿色生态空间比重不低于适宜建设用地面积的 20%，县(市)应不低于 40%。促进各类陆地、海域法定保护区范围逐步扩大，

保证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不缩小。统筹划定城镇外围一重山范围及区域绿道，保护坑塘水系、天然冲沟、明渠等水体，维护“山、水、田、林、湖、海、城”相融共生的空间格局。



——加强海湾保护力度，提升湾区环境品质。重点控制各类海洋生态功能区，明确保护区与协调区范围。泉州湾晋江口湿地岸线、泉州深沪湾海底古森林保护岸线、九龙江口红树林保护岸线、漳江口红树林保护岸线作为沿海重要生态岸线资源，应永久性禁止开发。保证官井洋大黄鱼繁殖重点保护区等海域内 15 处法定保

护区范围逐步扩大，山澳中国鲎重点保护区等 26 处重要生境与生态功能区范围不缩减，严格控制泉州湾生态廊道等 11 处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产卵索饵场地内的污染物排放，提高海域水质，提升生物多样性。

——建设美丽湾区。结合生活、生态岸线持续推进海岸亲水空间、近海公园绿道建设，增加城区通往海岸的公交联系。鼓励公众参与海岸环境保护与建设。适度鼓励湾区发展旅游休闲产业，创新湾区绿色经济发展模式。

专栏 16

沿海城镇密集地区各类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名录

(1) 法定保护区 (15 个)

官井洋大黄鱼繁殖重点保护区、闽江河口湿地重点保护区、长乐海蚌资源增殖重点保护区、泉州湾洛阳江河口湿地重点保护区、泉州湾晋江河口湿地重点保护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重点保护区、厦门西海域中华白海豚重点保护区、同安湾湾口中华白海豚重点保护区、黄厝文昌鱼重点保护区、九龙江口鸡屿白鹭重点保护区、九龙江口红树林重点保护区、漳江口红树林重点保护区、东山湾湾口东门屿珊瑚重点保护区、东山岛东侧头屿珊瑚重点保护区、东山岛东侧鸡心屿珊瑚重点保护区

(2) 重要生境与生态功能区 (2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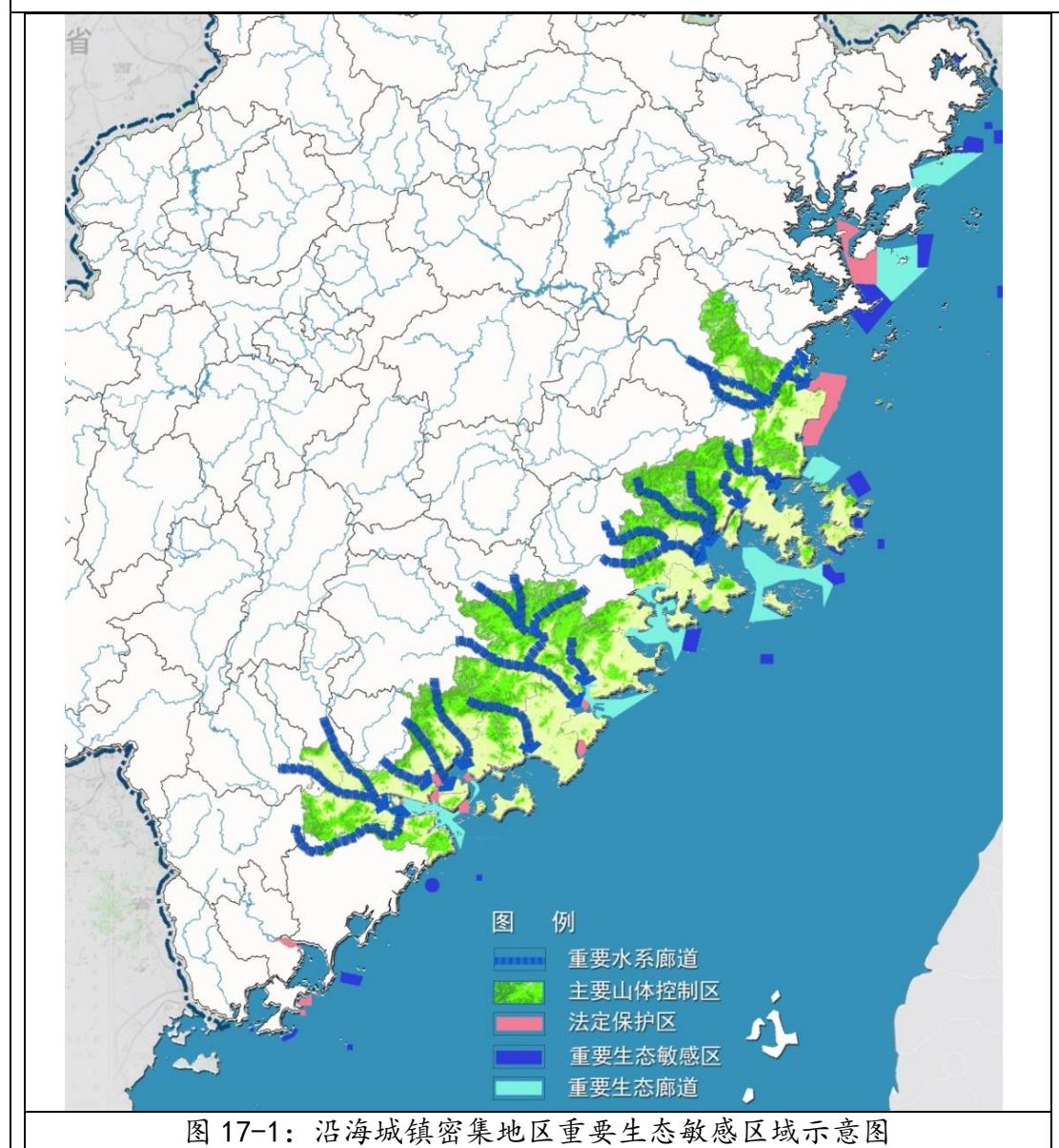
姚家屿湾红树林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日屿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七星列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星仔列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台山列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福瑶列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白马港湾坞红树林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盐田港红树林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福宁湾尖刀蛏繁育生境与资源重点保护区、浮鹰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东引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黄岐半岛重要渔业资源重点保护区、东沙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山洲列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海坛湾重要渔业资源重点保护区、山澳中国鲎重点保护区、牛山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塘屿列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湄洲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乌丘屿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南碇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东碇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菜屿列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龙虎狮象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兄屿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城洲岛海岛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区

(3) 生态廊道区 (11 个)

福宁湾湾口生态廊道保护利用区、三都澳湾口生态廊道保护利用区、罗源湾生态廊道保护利用区、海坛海峡北部生态廊道保护利用区、兴化湾湾口生态廊道保护利用区、湄洲湾生态廊道保护利用区、泉州湾生态廊道保护利用区、深沪湾湾口生态廊道保护利用区、安海湾生态廊道保护利用区、厦门岛东部海域生态廊道保护利用区、九龙江口生态廊道保护利用区

专栏 17

沿海城镇密集地区生态敏感区域保护



——加强区域绿心、绿隔地区建设。结合福州中心城区绿环、琅岐国际旅游岛、莆田绿心、环泉州湾绿环、厦门城市绿环、九龙江入海口绿心、漳州环城郊野公园体系等创新试点“两绿”地区建设与控制模式。构建以生态空间为主体的“两绿”地区空间形态。扩大“两绿”范围内绿地、水域、湿地、林地等生态空间的环境基础设施投入并提升运营水平，积极培育绿色产业，突出都市特色农业、文化旅游、休闲度假等主题，丰富生态空间的复合功能。

第三节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共享

——实施区域重大枢纽设施整合提升。围绕福州港、厦门港、湄洲湾港和泉州港，加强港口整合，建设竞争力强的海西港口群。巩固提升厦门港，建成区域性邮轮母港、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和两岸航运交流合作先行区；整合优化福州港，打造集装箱和大宗散货运输相协调的国际航运枢纽港；加快发展湄洲湾港，成为大宗散装货物接卸转运中心；全面提升泉州港，重点打造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的重要支撑。厦门加快新机场建设，福州扩建长乐国际机场，形成省域两大枢纽机场。加快建设平潭、东山、宁德通勤机场和福清、沙县通用航空基地，加强对台特殊通关功能，完善航空航运布局。

——完善城市（城际）轨道交通与公共交通网络建设。加快沿海城际交通网络建设。建设都市区轨道体系，引导大城市内外功能的联动与衔接。加快福州、厦门、泉州三大中心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推进厦漳泉轨道交通系统的衔接，推动福州轨道交通系统向平潭延伸。同时，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与城际铁路、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的连接，重点结合各城市核心区与外围组团构建快速公交系统（BRT），大力推进福州、厦漳泉两大都市区内公共交通一体化；重点推动“交通一卡通”建设，全省按照“一卡通、一个法人”的思路，推进一卡通功能覆盖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出租车、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领域。

——提升基础设施运行及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污水达标排放，城镇和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排放达标率提高到100%。规划设置的污水达标排放和倾倒等特殊用海活动，须通过专题论证确定其具体的用海位置、范围、面积和方式，确保不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区的环境质量，避免用海冲突。全面推进垃圾产生、运输、处理等全流程阶段的分类工作，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效率，按照乡镇

全覆盖标准配置垃圾转运站。重点加强旅游区的生活垃圾及污水的处置和达标排放。加快出台相关法规和章程，对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运行效率与污染物处置达标情况进行专门监管。

第三篇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建设品质

第七章 城镇宜居环境建设基本要求

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美好的宜居环境，本章从绿色空间体系建设、保护历史文化载体、公共空间环境整治、社区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政提升和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七个方面提出城镇宜居环境建设的基本要求，既是各级城市制定宜居环境建设计划和推动工作的基本内容，也是省政府实施考核的依据。各级城市结合自身经济基础与发展要求，通过分类、分项实施工作，全面提升城镇的宜居环境品质。

专栏 18 城镇宜居环境建设指标要求			
类别	分项（34 项）	分项目标与要求	要求的程度
绿色空间系统	市域生态用地比例	城镇密集地区的县（市）域生态用地总量不减少。	约束性
		非城镇密集地区的县（市）域生态用地 ² 比例增加 5~8%。	
	市域山体景观	无青山挂白现象。	约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城市（县城）均达到 13 平方米以上	约束性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80% 的居住区，500 米范围内可达城市公园绿地。	约束性
	大型郊野公园	每座城市的市辖区内至少有 1 处 30 分钟可达的大型郊野公园。	约束性
	绿色街道示范	每个设区市 3 条、每个县级单元城区 2 条。	引导性

²根据国土资源部官方网站公布的研究报告，根据生态用地的概念，并根据土地利用类型将其分为林地、草地、水域及湿地三大类，为进一步研究生态用地区划和布局以及生态用地结构优化等奠定概念基础。

专栏 18

城镇宜居环境建设指标要求（续）

类别	分项（34项）	分项目标与要求	要求的程度
绿色空间系统	内河内湖整治	河道（湖边）无垃圾、河（湖）水无异味，水里有鱼虾。	约束性
历史文化	历史遗产、优秀建筑和传统民居保护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法定保护区完成相应的历史文化（包括革命遗址）保护专项规划。 历史建筑和优秀近现代建筑普查名单。 建立居民自由申报传统保护点的开放平台。 建立并实施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更新细则。 	约束性
	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街区	配置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内部景观水系水质达到Ⅳ类以上。环境卫生状况达到优良水平。	约束性
	示范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成1处不小于3公里的文化展示线路。 建成3处以上代表性特色文化区，若干处旧建筑再利用创新案例。 	引导性
三边三节点	两违整治	景观十分重要的山边、路边和水边，无违法违章建筑和建设。	约束性
	城市广场	结合防灾疏散用地、公园绿地建设，增加广场总量，保障居住区5分钟可达广场，2020年较2014年人均广场面积增加20%。	约束性
	示范项目	每个设区市至少整治1处旧城中心节点和2处新区中心节点；县（市）至少整治1处旧城中心节点和1处新区中心节点。	引导性
	交通枢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铁站、城际站与城市间的公交全部达到顺畅接驳。 老旧交通枢纽节点（如城市长途客运站及周边）整治列为城市更新示范计划，设区市完成至少2处示范性建设，县（市）完成至少1处示范案例。 	引导性
社区	完整社区	实现“六有五达标三完善”的社区占全部社区的比率超过50%。	约束性
	绿色社区	每个设区市建成50个绿色社区，县（市）建成20个绿色社区。	引导性
	社区级健身场地和设施	50%以上的居住区建有独立公共体育健身场地。新建居住区和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置群众健身设施。	约束性
	城中村环境	旱厕全部改造为水厕；不能实现水厕入户的城中村按150米半径设置公厕；城中村内主要道路改造后满足2吨垃圾车通行	约束性

专栏 18

城镇宜居环境建设指标要求（续）

类别	分项（34项）	分项目标与要求	要求的程度
社区	社区非政府服务组织和非盈利设计机构	设区市培育 20 个，县（市）培育 10 个社区非政府服务组织和非盈利设计机构	引导性
市政基础设施	集中供水及饮用水水质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5%；城市（含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9%以上；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覆盖率达到 100%	约束性
	燃气覆盖率	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98%以上	约束性
	污水处理率	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工业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 99%以上；畜禽养殖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约束性
	废弃物收集、处理和利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含县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农村垃圾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设市城市建成 1 座以上餐厨垃圾处理厂，县城实现餐厨垃圾有效处理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生活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建筑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城乡分类收集垃圾量占垃圾总量百分比超过 30% 	约束性
公共服务设施	避灾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相关规划落实避灾点建设 •增加街头、小区绿地面积并进行应急避难场所改造；城市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 平方公里 	约束性
	教育设施	中心城区 500 米范围内可达小学的居住区比例达到 100%，1000 米内可达初中的居住区比例达到 100%	约束性
	医疗设施	中心城区 1500 米范围内可达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居住区比例达到 100%	约束性
	社区文化设施	中心城区 1500 米范围内可达社区文化服务机构的居住区比例达到 100%	约束性
公共交通	社区体育健身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心城区社区体育健身设施步行 15 分钟服务圈覆盖的社区达到 100% •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广场内均配建体育健身设施 	约束性
	公共交通站点覆盖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超过 90% •100-300 万人口的城市，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超 80% •10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不低于 70%。 	约束性

专栏 18**城镇宜居环境建设指标要求（续）**

类别	分项（34项）	分项目标与要求	要求的程度
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建设	城乡公交一体化	沿海城镇密集地区乡镇客运班线基本完成公文化改造	约束性
	公交出行效率	福州和厦门公交分担率 ³ 分别超过 28%、35%，其他地区超过 10%；各城市高峰时段公交车平均运送时速提高 20%。各城市景区旺季公交车候车时间缩短 50%，景区公交分担率超过 30%	约束性
	交通管理与服务	每万人交通违章数（件/万人）小于 15	引导性
	慢行系统	60%以上城市道路划有专门的非机动车道；保障慢行系统连续性。各城市 90%以上城市道路交叉口划定行人驻足区；人行过街通道间距不超过 300 米	约束性

第一节 完善绿色休闲空间系统

——城市绿色空间稳步增长。至 2020 年，非城镇密集地区的县（市）域生态用地比例增加 5-8%，城镇密集地区的县（市）域生态用地总量不减少；城市市区（包括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应逐年提高，2020 年均达到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

——重山范围内景观持续改善。各城市应划定城区外围一重山保护范围，逐步清除所划范围内的“两违”建设，控制建筑高度，形成视觉通廊。一重山范围内编制生态修复与建设计划，森林覆盖率持续增加，阔叶林比例持续增加，森林树种持续丰富。

——逐步完善各级各类公园建设，提高绿色空间可达性。至 2020 年，每座城市的市辖区内至少有 1 处 30 分钟可达的大型郊野公园（城郊型森林公园），植物配置中本地木本植物指数不小于 0.7。

³公共交通分担率简称公交分担率，指城市居民出行方式中选择公共交通（包括常规公交和轨道交通）的出行量占总出行量的比率，这个指标是衡量公共交通发展、城市交通结构合理性的重要指标。

所有居住区 500 米范围内可达社区级以上绿地公园。

——持续推进绿色空间网络化和复合功能。按照全省绿道网建设要求，加强都市绿道与省域绿道衔接，串联社区级以上公园绿地、文化设施和特色空间。穿越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交叉口的绿道，必须有专门保障步行通过的设施。积极推进绿色街道⁴建设，配合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带状绿地。结合绿色开敞空间配置体育、休闲等公共服务设施，设施用地上限不超过绿色开敞空间总用地面积的 3%。各级城市应编制利于城市通风的绿色廊道建设规划，通过绿色空间网络建设改善城市微环境。

——加大城市内河、内湖治理力度。完善截污管道建设，提高污水截留倍数，严禁污水直排入河道和内湖；有条件的地区应对初期雨水进行处理。各城市应逐步恢复过去被填埋或加盖的城市内河，严禁盲目侵占河道沟渠；疏通河道，定期清淤，保障排涝能力。构建景色优美的自然堤岸，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沿岸步行道和亲水空间，到 2020 年实现“河道（湖边）无垃圾、河（湖）水无异味，水里有鱼虾”的内河内湖水环境目标。

⁴绿色街道的概念：通过沿街植草沟、雨水渗透池、透水性铺装等设置，使街道上的雨水尽快排入街边的雨水花园和水体，减缓内涝风险和初期雨水污染。此外要求街道两侧具有完善的自行车道和人行道，小汽车与自行车停车设施和绿化景观种植。

专栏 19

案例：“荔枝海”郊野公园建设

采用租用农民土地的方式，低成本建设城市郊野公园，一期规划范围 1500 亩，总投资仅为 4200 万元，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园内种植 30 万亩荔枝树，成为居民休闲、健身、观景的绝佳去处。



图 19-1：荔枝海公园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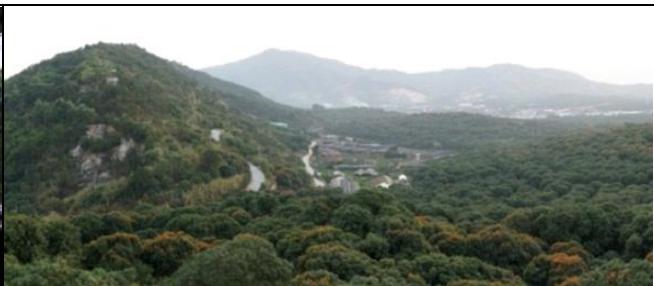


图 19-2：荔枝海郊野公园全景

专栏 20

案例：台中市北屯区旧社公园滞洪池



图 20-1：台中北屯区旧社公园园区景色



图 20-2：台中北屯区旧社公园鸟瞰

台中市北屯区旧社公园园区，面积约为 4.6 公顷，规划建设为生态滞洪池。其特色在于：(1)解决气候变迁暴雨骤升所造成的淹水问题。(2)以滞洪、生态及提升公园活力为设计目标。(3)引入亲水文化活动，塑造湿地公园模式。(4)赋予公园教学研究展示功能。(5)以自然素材为元素构筑景观设施。

第二节 保护“历史街区”与优秀传统建筑

——严格保护列入法定保护范围的历史遗产。各城市应针对保护范围制定相应的保护计划，持续实施保护行动，定期向省主管部门上报历史遗产的保护状况。

——加强保护未纳入保护体系的优秀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开展历史建筑全面普查；建立居民自由申报传统建筑保护点的平台；建立专项基金用于优秀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的保护和修缮。

——活化历史文化街区社会网络。出台活化历史文化街区的鼓励性政策，保障历史文化街区内原居住民比例不低于 50%；原有建筑比例不低于 80%，20 年以上大树原位保留比例不低于 80%；城市更新活动应对总开发量进行控制，保证新增开发量不超过原有建筑量 10%；单个开发项目用地规模不超过 2000 平方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时应该保持历史建筑原来的风貌和人文环境。

——展示特色文化区域。各城市应推广城市文化旅游线路建设，选定至少 1 条具有代表性，能充分反映城市多种风貌及文化属性的串行线路（长度不小于 3 公里）。对选定线路中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治提升。培育特定地区的空间文化特色要素，扶植文化创意产业。

——推动旧建筑再利用。各城市选取至少 3 处废旧建筑/用地开展文化创意空间建设，如废旧厂区改造，废旧建筑再利用等。总结经验后出台地方性政策鼓励优秀建筑再利用。

——制定地方性法规，保障资金，多方式促进历史遗产的长久维护。各城市应逐步加大用于建筑及历史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的资金投入。积极推进历史街区的市政基础设施逐步达到新建成地区水平（指标参见市政提升）；政府回购或租用部分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产权用于产业导入及公共设施配套。培育与居民沟通的服务机构，鼓励非营利组织的参与；建立专项资金维持历史建筑保护的工艺；加强专项资金支持历史街区居住条件改善示范点建设（至少 5 处）。

专栏 21

英国历史建筑和古迹委员会的自由申报遗产制度

英国(英格兰)历史建筑和古迹委员会是一个管理全英国历史建筑环境的公共机构，同时也是一个文化、媒体和体育部门的执行机构，成立于1997年。

英格兰遗产目录维护、补充完善是其重要工作。对遗产目录管理的一大特点是允许居民个人自由申报遗产作为历史建筑和古迹保护。委员会通过专业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工作人员在识别遗产方面的标准和技巧。这一做法显著提升了那些拥有历史建筑的居民和单位对所持遗产保护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同时有助于配合遗产保护相关法规约束城市开发行为。

第三节 推进“三边三节点”建设

——提升“三边”⁵环境质量。首先明确“三边”范围；“三边”环境整治要按照“显山、露水、透绿、靓景、洁净”的要求，突出互通互联、亲近山水、成网成环，精心打造城市景观走廊。推进“三边”地区“两违”整治；持续提升环境卫生质量；提高“三边”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三边”地区可达性。

——重点整治街道空间。持续提高街道空间内的绿植总量，鼓励实施立体绿化；持续改善道路基础设施条件和提高附属设施水平；持续提升步行环境的连续性和舒适性；持续推动沿街界面开放程度，增加城市活力；规范城市街道空间内的广告；提升道路街景照明；协调文物建筑两侧的街道界面风貌。

——提升城市中心节点。重点加强城市中心地区的环境整治，实现中心节点周边慢行系统的无缝衔接和人车分流。结合轨道交通、人防建设等要求，加强地下空间成片开发利用，构建完整的立体化开发系统和连续的城市空间体系。注重塑造核心区景观，整体形象整洁、美观，体现地域特色和文化精神。

——提升市民活动节点（市民广场）。加大现有广场可达性；整理存量消极空间为广场；提升广场服务完善程度；提升广场空间

⁵ “三边”指城市山边、路边和水边地区。

比例合理程度；提高形成广场围合的建筑品质。指标要求为：所有居住区 5 分钟可达小广场；市区人均广场面积应逐年提高，2020 年较 2014 年人均广场面积增加 20%；广场单位面积自行车停车位数达到 3 辆/100 平方米；广场单位面积座椅数 10 个/100 平方米；广场遮荫率不小于 15%。具体措施为：优先提升广场周边的道路空间，以提升广场可达性；存量空间挖潜，整理街巷两侧建筑后退空间以及已经形成的活动空间，进行设施完善，地面铺装整理；并选取至少 2 处小广场整治进行示范；调整广场人性化尺度，选取至少 1 处示范。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

——提升交通枢纽节点。优化各类交通设施布局，加强地下空间利用引导，合理组织铁路、地铁、轻轨、公交、出租车、私家车等换乘流线，实现人车分流和各类换乘空间的无缝对接。加强周边停车场、餐饮和旅游集散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加强机场、铁路站场、高速公路通达城区的道路、周边村庄以及站前广场的景观建设，提升城市门户形象。具体要求：近期重点加强高铁站、城际站与城市间的公交接驳；将老旧交通枢纽节点（如城市长途客运站及周边）的整治列为城市更新示范计划，设区市选取至少 2 处示范案例，县（市）选取至少 1 处示范案例。

专栏 21

街道空间改造

案例一：台湾台南市海安路艺术造街案例

台湾台南市海安路为台湾第一条“街道美术馆”。该路段曾因为建设地下商业街，导致部分民房被拆除形成多处断垣残壁，弃置长达8年。2004年第一波海安路艺术造街至今持续发酵，带动关注，并持续升级，2013年更投入2000万改善周边景观，形成台南城市的名片之一。



图 21-1：台南市海安路艺术造街街景

图 21-2：台南市海安路艺术造街街景

案例二：晋江崇德路街道空间环境及景观改造案例

在旧城改造规划设计方案中，重视临街小尺度空间环境改造，把过去废弃、脏乱的街角设计成小型休憩空间，创造亲切美丽的人性化街道空间。同时结合当地建筑特色，在景观设计中运用本地材料和传统建筑符号，富有人文气息。



图 21-3：晋江崇德路街道设计方案

图 21-4：晋江崇德路街道设计方案

第四节 加强城市社区建设与治理

——**编制社区更新规划。**对辖区内社区的空间地理、业主情况、服务与管理水平、建筑状况、市政配套设施等情况建立数据库，摸清各社区居民对改造提升的意愿，制订社区更新规划和年度计划。

——**推进完整社区示范。**按照“六有五达标三完善”要求，推动城市社区建设，社区实现有一个综合服务站、一个卫生服务站、

一个幼儿园、一片室外活动场地、一套完善的市政设施、一套便捷的慢行系统，外观看治达标、公园绿地达标、道路建设达标、市政管理达标、环境卫生达标和组织队伍完善、社区服务完善、共建机制完善，打造设施完备、服务齐全、特色鲜明、环境优美、管理规范、温馨舒适的完整社区。

——持续改善社区公共服务。完善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总量；因地制宜，弹性转用功能，提高公共设施使用效率；50%以上的社区建有独立公共体育健身场地。指标要求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每百户 20 平方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老旧社区无障碍率持续提升。具体措施为：对社区内公共设施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制定弹性使用规定，整治社区闲置或低效使用设施，赋予公共设施多功能使用，建立至少 5 处示范；制定诸如社区“一家亲”、“新居民”等服务计划，保障外来人口平等享有服务的权利。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配置群众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加快社区文化建设。新建居住区和小区，应从开发投资中提取 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旧城区社区文化设施达不到标准和要求的，可以通过改扩建、置换、租赁、共享等方式，配置设备器材图书，完善功能。居住区（10000—16000 户，30000—50000 人）文化活动中心应按建筑面积 4000—6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按 8000—12000 平方米，小区（3000—1000 户，10000—15000 人）文化活动中心按建筑面积 400—600 平方米，用地面积按 400—600 平方米进行规划设计。

——加强社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根据人口规模确定城市社区体育设施项目室外用地面积与室内建筑面积，标准符合《城市社区

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2005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的相关规定⁶。旧区改建中应考虑安排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其面积指标可以酌情降低，但不得低于一般标准的 70%。

——持续推动绿色社区⁷建设。每个设区市选取 50 个社区，县(市)选取 20 个社区，对绿色社区理念中的一项或几项进行探索示范。分批分期推动老旧社区建筑节能改造和社区内雨污管道改造。

——逐步改善城中村公共空间。优化城中村景观环境；改良公共活动空间；改善道路交通；完善市政设施。指标要求为：城中村公共绿地率不低于 5%；至 2020 年，原城中村旱厕逐步改造为水厕；无卫生设施的城中村按 150 米半径设置公厕；城中村内主要道路改造后满足 2 吨垃圾车通行。具体措施为：增辟绿色空间，拆除部分妨碍公共空间开敞性的建筑；增强城中村道路贯通性，保留利用现有道路，避免往返迂回，适于消防车和垃圾车通行；城中村中引入公交线路和公交站点。

——支持社区自我治理。培育帮助社区提升环境和设施的非政府组织，设区市培育 20 个，县（市）培育 10 个社区非政府服务组织和非盈利设计机构，推动小额资金补助的社区提升项目。建立管理自治的诱导机制；理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三者间的关系，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⁸，形成自治管理与服务的协调机制；制订政策保障非政府组织专款专用于社区建设；对参与社区改造的企业给予免税待遇；建立政府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扶持资

⁶ 人口规模 1000-3000 人的社区，室外用地面积达到 650-950M²，室内建筑面积达到 170-280M²；人口规模 10000-15000 人的社区，室外用地面积达到 4300-6700M²，室内建筑面积达到 2050-2900M²；人口规模 30000-50000 人的社区，室外用地面积达到 18900-27800M²，室内建筑面积达到 7700-10700M²。

⁷ “绿色社区”应达到以下标准：有健全的环境监督管理体系，有完备、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有健康优良的生态环境，有良好的环境文化氛围，居民整体环境意识较高。社区内建筑整体通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的一星标准。

⁸ 社区社会组织是指以城市(含县)社区成员为主体，以社区服务和活跃社区生活为目的，由驻区单位或个人在社区范围内单独或联合举办、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满足社区居民不同需求的组织。

助机制；强化社区社会组织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专栏 22

社区建设

案例一：泉州临江街道伍堡社区扮靓工程

伍堡社区曾经存在沿街仓库占路的现象，破旧褪色的广告牌形成凌乱的城市景观。社区扮靓工程的具体内容包括：拔除枯树，增种新树；改造修补道路，无绿化空地上铺彩砖；完善社区配套设施（利用车库空间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警务室等）；整治新风小区和伍堡新街的违规广告牌；拆除临时搭盖，更换破损遮阳棚。



图 22-1：伍堡社区内部现状



图 22-2：伍堡社区服务活动室

案例二：美国波特兰社区交叉口地面美化项目

该项目是非营利组织“cityrepair”在波特兰居民区附近组织的社区街道十字路口地面涂鸦活动。项目最初目的是减缓社区交通压力，随后发展为“社区发展项目”，达到创造场所感，提高社区文化氛围和认同感的目的。

项目工作程序为：1) 获得周围两个街区的 80%以上居民的支持；2) 申请壁画设计通过许可；3) 向城市工程部门申请道路封闭许可；4) 通知周围 4 个街区的居民；5) 政府部门允许封闭街道；5) 交叉口地面画施工。



图 22-3：波特兰社区交叉口机制体系



图 22-4：波特兰社区交叉口美化后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0 年前各设区市和县级市完成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作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直接依据。根据常住人口总量配置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并严格根据规划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在专项规划中，加强布局的合理性与服务的便捷性，设施建设与居住区建设紧密配合，与人口实际需求量紧密结合，强化建设时序和资金保障，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引导人口合理布局的重要作用。

——推进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幼儿园和基础教育设施（小学和初中）以 300 米为服务半径覆盖全部居住区，选址应紧密结合公共交通设施。位于山区的城镇，超过 500 米服务半径的基础教育设施，须配备校车接送学龄儿童。

——完善医疗设施配置与布局。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与医疗设施的主管部门合作编制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确保服务于常住人口的医疗设施用地供给与合理布局。设施配置应关注外来人口和老龄人口的分布特征及需求。与居住区建设结合，加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

第六节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水平

——供水达标率持续提升。各城市应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进行与取水工程无关项目，已有项目限期搬迁；城镇集中供水管网实现全覆盖，并进行老旧管网改造，实施分区计量，降低管网漏损率；延伸城镇供水管网，保障农村人畜饮水安全。

——完善能源供应体系。各城市利用液化天然气、西气东输等气源开展城镇天然气管道建设，提升燃气覆盖率。至 2018 年，所

有县城使用燃气。至 2020 年，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98%。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工业部门能耗，推广绿色建筑以及建筑节能改造。

——**提高污水处理率。**各城市应完善城镇污水系统建设，主干道下污水主管应与道路同步立项，加强入湖河道、水源保护区等周边的污水截流工作；加强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或以家庭为单位完成厕所改造；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污水排放监管，禁止直接排放入水体；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

——**保证大气环境。**各城市应提高天然气、风能、潮汐能等清洁能源比例；积极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20 年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总体达 90%以上，酸雨天数持续下降，灰霾天数不增加。

——**提高废弃物利用效率。**各城市应推进工业固废回收，开发“城市矿产”；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农村简易高效堆肥技术。

——**提高城市洪水和内涝综合防治能力。**大力推进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严禁侵占汇水面 积在 2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沟渠；新建地区按照对城市生态环境影响最低的开发建设理念，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在城市中保留足够的生态用地，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建设“渗、滞、蓄、净、用、排”六位一体的生态化综合化排水措施。西部山区要通过合理选址，预留山洪行泄通道等措施，科学防治山洪；沿海地区要加大城市排水防涝工程设施建设，提高设计标准，防治城市内涝。

——提高台风预防能力。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双重手段，科学制订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体制、机制和法制，持续提高防灾能力。沿海台风灾害风险较高的城市，应加快对抗风能力较差的危楼进行加固，增强电力、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抗风能力，因地制宜建设防风楼和台风避难场所。

——提高地震与地质灾害防治能力。至 2020 年，各城市完成建筑物抗震改造；科学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积极引导区域内居民搬迁；增加街头、小区绿地面积并进行应急避难场所改造。

——提高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2016 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开展各类管线梳理和整理，结合旧城改造进行老旧管网改造。在重要城市新区、各类科技园区、开发区、集中区等建设一批市政综合管廊。

——推动全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试点。沿海城镇密集地区积极开展地下综合管廊试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和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工作；龙岩、三明等设区市市区，晋江、石狮等沿海城镇密集地区的县（市），加强城市排水口截污改造工作，加强城市河湖水系的保护及管理，推动分区计量，减少供水管网漏损；其他市、县与重点小城镇地区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统筹供水，提升排水管网覆盖密度，加大城乡环境整治投入，推动智慧环卫试点，提高作业效率。

第七节 完善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

——建构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紧密连接慢行系统的交通服务网络。各城市应编制包含公交站点和场站的步行及自行车网络整合规划，选定至少 10 处作为改善示范。

——公交分担率⁹持续提升。至 2020 年，各城市高峰时段公交车平均运送时速提高 20%；福州和厦门公交出行比例分别超过 28%、35%，其他地区超过 10%；各城市景区旺季公交车候车时间缩短 50%，景区公交分担率超过 30%。

——城区公交站点全覆盖，人性化设计持续提升。持续提升公交换乘的便利性，各城市选取至少 3 处存在问题的换乘点改进提升，示范后推广全市。至 2020 年，公交站点的遮阳、座椅、垃圾桶、夜间照明等设施全面改善提升。

——完善慢行系统网络，保障空间要求。保障支路以上城市道路的人行道最小宽度：商业文化中心、大型商店、大型公共文化机构集中路段不小于 5 米，火车站、码头附近路段不小于 5 米，长途汽车站附近路段不小于 4 米，各级道路不宜小于 3 米，有困难情况下不得小于 1.5 米。

——提高城市无障碍出行服务水平。各城市无障碍社区比例逐年提升；城市中心区基本满足无障碍要求。各设区市选定至少 3 处面积不小于 10 公顷的连片老城社区，对慢行系统进行无障碍化改造；其他县级市选定至少 1 处面积不小于 7 公顷的连片老城社区进行无障碍化改造。

⁹ 公共交通分担率简称公交分担率，指城市居民出行方式中选择公共交通（包括常规公交和轨道交通）的出行量占总出行量的比率，这个指标是衡量公共交通发展、城市交通结构合理性的重要指标。

第八章 “九市一区” 宜居环境建设重点

第一节 福州：山水福地

——突出“山水福地”特色，整治内河系统，清理山边违建，展现老城生态、文化景观资源。全面治理内河水环境，重点展开河道截污、清淤等工作，实施污水管网改善规划。改善内河水系两岸景观，建设滨水绿道，整治沿岸建筑立面，完善夜景灯光照明，结合沿途重要景观资源打造绿色公共节点，形成居民重要的亲水活动空间与城市名片。结合“两违”综合治理，集中整治三边违建，逐步拆除或改造对景观有较大负面影响的建筑。

——全面提升南台岛建设品质，推动跨江联动、格局优化，建设宜居新城样本。加快绿色网络建设，以环岛滨江绿道为骨架，围绕高盖山、清凉山等生态资源，构建网络化绿色空间体系，与传统山水格局形成呼应，为市民提供更多的游憩、休闲、慢行等体验。加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推动跨江地铁、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培育公共服务中心，继续完善会展、奥体、金山、烟台山等功能片区建设，围绕福州火车南站打造三江口核心功能区，适时启动义序机场搬迁，提升南台岛的综合服务能力。

——探索城市风道建设机制，改善盆地型城市的微气候，降低城市热岛效应。结合地形地貌和海陆风场特征，规划城市通风廊道。在新区规划和建设中充分利用河道、快速路及两侧绿化、各类公园及广场形成通风廊道和城市冷源；在旧区改造中利用河道水系整治、建筑控高、增加绿化等多种方式降低城市热岛效应。在重要地区的规划项目审批中，增加城市风环境和热环境研究要求。加强闽江、乌龙江主风道两岸地区的风环境格局优化，突出通风廊道、降温节点、通风口等建设内容，严格控制闽江口主通风口

地区的建设用地规模与强度，以城市风环境为导向提出三江口地区的空间环境与宜居品质优化方案。

——**城市重点生态敏感斑块与城市生态管控要点**:以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罗源湾湿地、鼓山风景名胜区、福州国家森林公园、白眉水库等为城市重要生态敏感斑块，实施重点管控。维护好城市山水格局，结合莲花山、鼓山、旗山、五虎山等城区外围一重山与闽江、乌龙江、白马河、晋安河、凤坂河、西湖等天然水系及坑塘开展山边、水边综合整治工作。管控城市四大绿楔地区，即登云水库保护林与金鸡山公园构成的东北部绿楔，金牛山公园、妙峰山、西山等构成的西部绿楔，五虎山、高盖山等构成的南部绿楔，城门山、清凉山及沿江滩涂构成的东南部绿楔，强化生态空间建设。维护闽江及内河水系水环境，控制闽江下游污染物排放，严禁填埋、侵占内河的开发活动。加强沿江山体的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修复。

第二节 厦门：海上花园

——持续推动岛内功能转型与提升，打造宜居海岛、海上花园。继续实施厦门本岛港区“转型升级、港移城进”，港口货运职能加快疏解至岛外，优化本岛交通组织模式；推动岛内工业向岛外新城转移，缓解岛内环境压力。加强城中村整治工作，对全岛城中村进行普查、分类，以宜居环境提升为导向制定中长期更新改造计划。打造“公交+慢行”的岛内绿色交通体系，加快地铁建设，增加慢行通道设施，优化街道空间设计与建设。结合环岛绿道构建岛内绿色网络，串联各级公园。

——高品质建设外围新城，发挥全省示范作用。大力推进岛外集美、海沧、同安、翔安等四大新城建设，突出环境先行理念，推进绿色发展模式，增强新城吸引力。强化新城与本岛的联动发展，积极承接本岛产业转移与功能外溢，实现全域空间格局优化。

——加强门户地区品质塑造，锻造福建名片，提升国际影响力。加快“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提升，加大景区环境整治力度，规范旅游开发行为，打造海峡最佳旅游目的地。扩大东渡邮轮母港规模，积极融入区域游轮航线网络，开通直达台北、东京、釜山及东南亚各地航线。加快推进厦门新机场建设，提升区域服务能力。

专栏 23

案例：厦门海沧新城建设

(1) 建设思路——产城互动

新城依托海沧港区、开发区，围绕“三个一体化——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注重各项配套设施建设与产业发展的协调。以产业发展带动新城建设，以新城建设支撑产业配套，形成“山、城、海一体，港、业、城融合”的宜居城市环境。

(2) 建设实践——重点项目带动

2010 年起启动了包括海沧 CBD、东孚商业街、海沧湾公园、海沧保税港在内的大量重点建设项目，极大带动了海沧新城各项事业的发展，如今海沧新城已逐渐成为厦门疏解本岛发展压力的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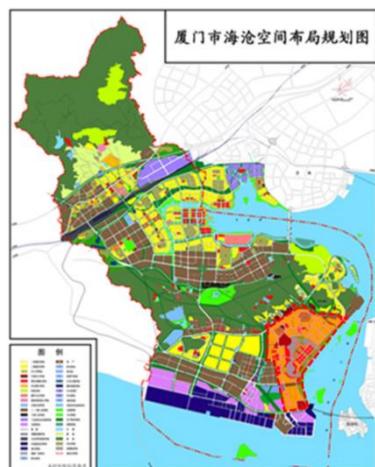


图 23-1：海沧新城空间布局



图 23-2：海沧湾公园实景

——城市重点生态敏感斑块与城市生态管控要点：以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香山风景名胜区、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国家森林公园、坂头森林公园、汀溪森林公园、天竺山森林公园、九龙江河口国家重要湿地、石兜与坂头水库水源保护区、汀溪水库水源地、莲花水库水源地等为城市重要生态敏感斑块，实施重点管控。维护好云顶山、尖山、仙灵棋山、大帽山、蔡尖尾山等城市外围屏障山体及后溪、东西溪、官浮溪、

九溪、五缘湾湿地等溪流及湿地带。控制城市山水廊道，加强保护海湾地区的岸线滩涂、红树林海陆环境资源带。加强厦门湾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快海洋生态建设，提高海洋综合管理水平，大力开展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节 漳州：田园城市

——推广郊野公园建设模式，提升城市绿色品质，打造生态田园都市。探索并推广低成本改善城乡宜居环境品质路径，创新郊野公园建设模式和后期管理、运营的资金平衡方式。环绕中心城区，继续推动“十万亩郊野公园”建设工作，尽量利用原生态景观资源，减少人造景观开发，构筑中心城区外围的绿色屏障，丰富市民游憩活动空间。结合九龙江入海口浒茂洲、鸟礁洲和周边的海岸地区与滩涂湿地范围，打造生态旅游岛，休闲养生度假胜地，构建厦漳区域绿心。

——打造闽南文化生态产业走廊，探索区域绿道建设模式。沿国道324线自圆山新城（九湖镇）至诏安县（分水关）、东山县（风动石景区），全长约153公里，东山段约25公里，两侧沿国道线外延1公里纵深。以“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为指导，围绕“漳州市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目标，通过沿线绿道及富美乡村建设，驿站及重点节点打造，体现闽南古厝建筑风格特色，形成绿道串联成线、花卉产业繁荣的古驿道风貌，将其打造为国家现代花卉产业的发展高地、海峡经贸产业协作的黄金链条、闽南文化生态旅游的风景画廊、漳州田园都市、富美乡村的示范纽带、“百姓富、生态美”的形象窗口。

——扎实推进九龙江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优化城市水环境。突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规范畜禽养殖，结合流域保护需要严格划定禁养区，并针对现有养殖区完善污染

治理措施，推广先进治污技术。对废旧垃圾采用集中治理措施，深入开展家园清洁活动，做好九龙江沿线闸口以内的河道沟渠的垃圾清理工作。突出污水专项治理工作，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着力强化对造纸、皮革、电镀等重点污染企业的排查治理力度。建立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

专栏 24

案例：漳州郊野公园与生态长廊建设

(1) 郊野公园

漳州郊野公园立足其城市格局、交通网络、山水资源、生态廊道等生态本底条件，站在“全城统筹、全局规划”的高度，规划了总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的 22 处郊野公园，形成“一环、两带、七主题”的郊野公园体系。

(2) 生态长廊

生态长廊沿 324 国道自南靖靖城组团至漳浦县盘陀镇，全长约 70 公里，两侧沿国道线外延约 1 公里纵深，规划范围约 30 平方公里。生态长廊以“生态绿脉”和“历史文脉”为主题，突出沿线生态产业和闽南文化特色，尤其是结合花卉产业走廊建设，打造国际花都。



图 24-1：漳州郊野公园空间分布

——城市重点生态敏感斑块与城市生态管控要点：以云洞岩风景名胜区、滨海火山地貌国家地质公园、漳州市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漳州市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漳糖水厂水源保护区、金峰水厂水源保护区等为城市重要生态敏感斑块，实施重点管控。维护永丰溪小流域地区、古农农场北部山地丘陵地区、马洋溪地区、南凌南部山区、官浔周边山区和河谷地区、扬美水库及其周

边山区等水源涵养区的生态保育功能。围绕九龙江与区域生态绿心，积极开展厦漳都市区环境协同治理机制探索。九龙江西溪和北溪地区、九龙江出海口地区、沿海地区应加强滨江沿海生态防护林建设，禁止沿江、沿溪的开山采石行为。

第四节 泉州：“海丝”名城

——提升古城宜居环境，塑造文化传承典范，建设东亚文化之都。严格保护泉州古城片区格局及风貌完整，严格控制古城内及周边建筑高度及强度。继续推动晋江两岸景观绿化工程，营造景观与视线通廊。围绕清源山、桃花山等古城背腹山脉建设公园与连通绿道，打造城市内部重要绿楔。加强新区特色风貌建设，强调历史文化元素的应用，充分借用海上丝绸之路起点、著名侨乡的文化名片，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加强以文化为主题的宜居环境建设，打造东亚文化之都。

——优化产城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民营企业集中入园，整治产业环境，实现集聚发展。以园区为平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产业协作与集群建设，提升产业运行效率，降低对环境的冲击。推动城乡接合部综合治理，控制城市生态空间比重不降低。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入高端创新服务机构，加快改善企业创新环境。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外来务工人员和城市中低收入者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市、县两级统筹安排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平等就学，与当地居民享受同等政策，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政府资助范围。统一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为有稳定工作的外来人口提供同等基础保障。向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符合政府规定年限的中低收入、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提供多元化的保障性住房。打造一批以保障性住房为主的宜居示范社区。

——城市重点生态敏感斑块与城市生态管控要点:以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泉州市泉州森林公园、泉州市罗溪森林公园、泉州市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等为城市重要生态敏感斑块,实施重点管控。维护城市山水格局,结合清源山、紫帽山、桃花山、九日山、灵山、葵山、大坪山等山体,晋江水系与洛阳江水体开展山边、水边综合整治工作。控制泉州湾环湾建设强度,保护沿湾滩涂、湿地等自然地带。控制湄洲湾工业排放与污染,泉莆两地联合开展湾区环境整治工作。加强晋江中下游水环境整治保护,以及近岸海域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和主要水源地生态修复。

专栏 25

案例: 泉州古城保护与复兴

(1) 规划先行, 强化引导

泉州古城的保护问题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就得到了广泛关注, 市政府曾先后组织了四次关于古城保护的专项规划, 为古城风貌的保护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法定依据和科学指导。

(2) 整体保护, 传承发展

在规划的指导下, 泉州市陆续对古城进行了整体性保护与整治。实施过程严格遵循“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基本要求, 通过整治环境、修缮危房、整修立面和适当更新基础设施等措施, 在延续古城风貌的基础上实现了城市的复兴。



图 25-1: 泉州古城现状

第五节 龙岩: 客家故里

——集中打造城市核心区, 改善城市整体形象, 提升城市吸引力。完善总部经济商务区建设, 打造引领山区转型发展的引擎, 支撑山区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罗星溪水环境整治, 建设龙岩市区最大的莲花湖水体公园, 服务市民。推动龙腾路、龙岩大道两侧

综合整治，提升核心区风貌和环境品质。

——探索城中村整治模式，积极改善城市整体风貌。系统梳理中心城区的城中村分布及特征，分区统筹、分类处理，制定全市城中村综合整治的统筹计划。开展城中村普查工作，对城中村户籍、土地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结合区位划分，明确各类城中村的改造模式和补偿标准。严控城中村违法建设行为，制定相应的管理和处罚条例。针对不同类型的城中村，选取试点开展城中村改造工作，探索低成本、多方参与的改造路径。

——统筹资源，构筑市域旅游服务联动网络。建设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配套星级酒店，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带动第三产业发展。结合永定土楼、连城冠豸山、漳平九鹏溪等核心景区提升，创建国家公园。强化景区、城区间的交通通道建设，并结合通道建设区域绿道，串联自然人文资源节点，丰富旅游休闲复合功能。

——城市重点生态敏感斑块与城市生态管控要点：以龙硿洞风景名胜区、龙岩国家森林公园、连城冠豸山国家地质公园、富溪三级水库水源保护区、东肖水库水源保护区、龙岩市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黄岗水库水源保护区等为城市重要生态敏感斑块，实施重点管控。保护好龙川河、永定河、黄潭河等城市水体，建立滨河风景生态林地，沿河控制 10 米以上的绿化林带。协调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维护间的矛盾，针对山区城市特点，建议将城市周边一重山、海拔 800 米以上及坡度大于 25% 的山体列为城市禁建区。控制经济林地的比例，调整优化树种、林种结构，增加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比重，维护山区整体生态环境。重点结合龙江、汀江、闽江流域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第六节 三明：八闽绿都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推动产城协调发展。淘汰高耗能、

高污染产能，腾退落后企业，提振大型企业的环境与社会责任，降低工业对大气、水域的污染。结合企业腾退、土地置换，优化绿地公园和开敞空间。结合废旧厂房建设工业遗址项目，未来逐步实现“产移城进”。

——构建北部宜居新城，推动三沙同城化发展。推动产业同城，建设金沙园和海峡物流园，增加就业岗位，夯实北部新城经济基础。推进服务同城，建设北部服务中心，辐射新城及原沙县城区范围，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居民生活需求。建设连通三明、沙县的快速道路。完善北部新区的绿色公园体系建设，并打造联通三明、沙县的区域绿道。

——加强现代林业发展，彰显林业资源特色，打造全域园林城市。开展林权制度改革，激发林农耕山育林的积极性，促进林业资源不断增长，农民收入持续增加，生态效益日益凸显。加强台海林业合作，创新现代林业发展模式，推动三明林业资源在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结合城市节点、廊道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工作，彰显本地资源优势与魅力，打造全域园林城市。

——城市重点生态敏感斑块与城市生态管控要点：以莘口格氏栲自然保护区、大田大仙峰自然保护区、罗卜岩自然保护区、三元国家森林公园、仙人谷森林公园、金丝湾森林公园、东牙溪水库水源保护区、薯沙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南岐水库水源保护区等为城市重要生态敏感斑块，实施重点管控。重点控制四条城市绿楔，即北部瑞云山、碧溪水源保护区至徐碧绿楔，中部虎头山、仙人谷森林公园至列东中心绿楔，南部东牙溪水源保护区至文笔山森林公园绿楔，西南部格氏栲自然保护区至台江绿楔，加强生态空间建设。加强闽江源头金溪流域、闽江支流沙溪流域水体污染防治。推进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防治。

第七节 莆田：荔林水乡

——全面开展流域整治，提升城乡环境品质。统筹水系两岸发展建设，拆除“两违”、控制建设用地扩张，实现建设空间减量、生态空间增量。推进水环境整体性治理，制定两岸农业发展、产业排污等问题整治计划，改善城市水环境。提升水系两岸景观品质，划定流域两侧绿化缓冲空间，建设绿道，配置游憩、休闲设施，服务市民。

——着力打造“城市绿心”，彰显“荔林水乡”特色。严格划定城乡建设空间与生态空间界限，严格控制“绿心”内建设总量，重点拆除“两违”建筑；控制并处置各类污染源，重点整治水环境，排查各类水污染源，推进分项治理，全面改善水环境。培育特色农业，打造都市型农业示范区，发展休闲服务，促进旅游发展，提升绿心地区内居民收入，增强“绿心”活力。适当提升荔枝林比例，实施规模化种植，打造海西第一水乡品牌。

——精细化建设湄洲岛，塑造世界文化品牌。完善妈祖文化相关的博览、民俗设施，搭建两岸文化交流平台，加深两岸同胞的文化认同。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加强景观环境改善，全面推动湄洲岛旅游服务水平提升。学习台湾经验打造美丽乡村，推动村庄连片整治，促进村庄改造与完善旅游配套服务相结合。完善交通与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为便捷绿色的上岛与岛内交通方式。

——城市重点生态敏感斑块与城市生态管控要点：以尖山寨森林公园、九华山旅游区、南少林保护区、天马山森林公园、凤凰山风景区、白塘湖风景区、壶公山森林公园、东方红水库水源保护区、九龙谷国家森林公园等为城市重要生态敏感斑块，实施重点管控。控制城市建设空间过度连绵，依托木兰溪、延寿溪、企溪、梧梓河、溪口河、塘头河等河流，建设城市楔形生态廊道。

第八节 宁德：山海画廊

——打造环三都澳休闲旅游圈，探索湾区绿色发展模式。加强环湾统筹管理。以环湾大绿道为骨架，建设湾区绿色网络，并通过支线串联重要景观节点、城镇服务区和功能组团。构建旅游服务体系，加快中心城区重大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重要景观资源节点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核心景区整体竞争力，突出文化与海洋主题。

——建设东湖新区，提升中心城区承载能力及环境品质。完善东湖湿地公园建设，保障生态资源不受冲击，并提升新区宜居环境品质。新区建设市级文化、会展、旅游服务等大型设施，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大宁德旅游体系构建。整体控制新区开发强度和绿地、公共空间等比重，打造宜居住区典范。

——彰显山海资源魅力，打造闽东最美风景旅游目的地。以屏南白水洋、鸳鸯溪、福鼎太姥山、福安白云山等自然景区为基础，构建生态主题旅游目的地，强调自然属性，兼顾保护与绿色发展要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垃圾收集与污水处理工作，探索环境污染动态监查机制。注重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与旅游线路设计，加强景区间的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等多种方式联通。

——城市重点生态敏感斑块与城市生态管控要点：以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支提山风景名胜区、支提山国家森林公园、东湖国家湿地公园、金涵水库水源保护区、官昌水库水源保护区等为城市重要生态敏感斑块，实施重点管控。维护好城市山水、滨海、环湾等特色生态资源，严格划定城市禁建区，营造滨海生态城市景观。保障环三都澳生活生态岸线、生态开敞空间比重，加强污染防治，加快防护林与区域生态工程建设。构筑漳湾、海西宁德工业区等产业组团与城区间的生态隔离带，打造赛江-环三都澳

生态走廊。

第九节 南平：魅力武夷

——彰显世界“双遗”魅力，构建“北山南水”景观格局。以武夷山双世遗等为基础，创建国家公园，建设魅力武夷，突出对自然与文化资源保护的刚性前提，提出严格的区域发展控制要求。依托武夷山探索全域景区化发展模式，在协调城市发展与环境保护方面作出示范。强化水域综合治理，突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内容。围绕延平湖国家水利风景区，加快延平、邵武7个重点景区的建设和改造步伐，提升区域旅游配套服务水平，依托“北山南水”特色构建南平旅游发展格局。

——推进老城综合整治提升，探索低成本改造模式。启动延平新区建设，重点完善公共设施建设，提升吸引力，实现老城区的功能疏解。加快产业转移，制定城内工业、仓储用地置换和搬迁计划，促进“退二进三”和“退城进园”。强化山水格局重塑，围绕“一江、两溪、一重山”，建设绿地公园体系和城市绿道，改善老城区宜居品质。探索地下空间利用，合理布局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仓储、人防等功能。

——建设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积极发展绿色经济，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围绕绿色发展主题确定主导产业，制定适当的污染企业转移与腾退计划。打造绿色城乡，努力提升城镇节点的环境品质，推广绿色建筑，发展循环经济。大力倡导绿色消费，促进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发展。保障绿色生态环境，控制区域生态绿廊和城市生态敏感斑块，划定城市增长边界，研究城市环境容量。

——城市重点生态敏感斑块与城市生态管控要点：以茫荡山自然保护区、茫荡山风景名胜区、佛子山风景名胜区、宝山风景名胜区、武夷山自然保护区、邵武龙湖森林公园、南平匡山森林公园、

马头山森林公园、建溪水源保护区、闽江水源保护区、西芹溪水源保护区、五星桥水库水源保护区等为城市重要生态敏感斑块，实施重点管控。加强闽江支流建溪、富屯溪流域污染防治，确保省域流域上游地区的水环境安全。协调城市开发与生态维护，加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与水土保持、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力度，保持生态平衡和生态优势。

第十节 平潭：两岸家园

——借助国家“新特区”平台，打造两岸同胞共同交流、发展、生活的宜居区。将环境品质作为实验区建设的第一要点，全面控制全岛开发强度，城市绿地、公共交通、服务配套、生态空间等建设标准应参照国际高品质海岛城市确立。强化服务保障，积极推动两岸共建高水平的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吸纳台湾旅游发展经验，完善本岛旅游休闲体系，突出海岛观光、度假养生、娱乐休闲等功能培育。强化就业保障与发展活力，构筑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

——推动植被改造计划，改善海岛生态条件。建设沿长江澳、流水半岛、燕下铺和远中洋地区防风林基干林带，严格划定林地控制区，避免开发建设破坏活动。开挖君山湖等蓄水库，提升本岛水资源供给能力，缓解北水南调压力。控制君山、将军山、石仁坛等自然生态空间，创建国家公园，维护海岛优质生态环境。

——保护海岛石厝民居，促进历史文化传承。保留、修复海岛石头厝民居，维护传统风貌，传承历史文化，并结合旅游业发展实现活力复兴。测定、统计岛内受保护的石厝民居点，严禁破坏石厝民居建筑，控制民居点周边建筑风貌，维护平潭岛石厝民居文化传承。振兴传统村落，突出风情体验、民宿旅游等形式，注入发展新动力，实现对传统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改善传统民俗地

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满足现代化生活与旅游服务要求。

——城市重点生态敏感斑块与城市生态管控要点:以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海坛风景名胜区、海岛国家森林公园、十八村森林公园、三十六脚湖水源保护区等为城市重要生态敏感斑块，实施重点管控。建设四条生态廊道，涵盖城市水源、公共绿地及串连君山、坛南湾、竹屿湾、苏澳，提升岛内生态空间总量。严格保护三十六脚湖、竹屿湖以及君山水源环境敏感区域。

第九章 县（市）宜居环境特色建设方向

第一节 突出山水格局特色

——引借山景，推动山城互融。城中山体应加强植被绿化，建设城市“绿心”；城边山体应充分利用，营造大地景观。加强城市景观节点塑造，依托山体建设城市观景平台。控制山体周边建筑高度与强度，强化视线通廊和城市天际线控制。修建环山休闲步道和自行车道系统，为居民提供休闲、锻炼场所。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拆除山边“两违”建设。依托山体和浅山绿地建设城市郊野公园，增强设施配套。

——沿河顺势，营造滨水景观。充分利用河流曲折形成的河湾地带营造城市特色组团，形成一脉多湾空间序列，城湾之间充分考虑景观连续性和差异性。针对多河交汇的重要节点，宜在河流交汇处结合城市布局形成富有活力的城市公共活动集中区，设置地标性建筑。严格控制沿河界面的建筑高度和密度，保障垂河视线通廊的疏通和可达性。结合重要空间节点打造滨水广场，塑造亲水游憩空间。

专栏 26**福建省县（市）山水格局现状特征主要类别**

福建省 58 个县（市），其中不少于 50 个濒临河流、山溪或者其他水体。有海岸线的县（市）有 16 个，山、水、海、林格局对县城空间格局和景观风貌有重要影响。根据现状山水格局的主导特征可以分为七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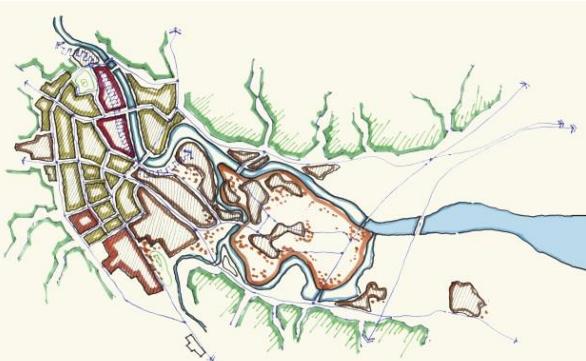


图 26-1：河海相交、洲岛入城（云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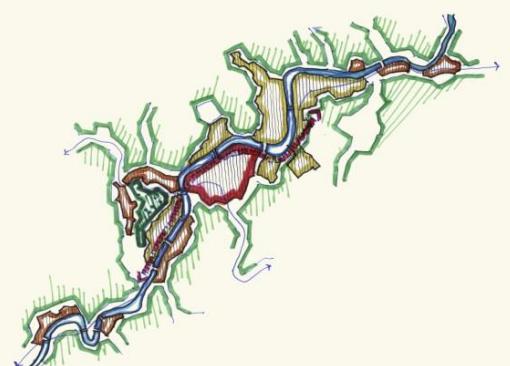


图 26-2：一河串城、襟山傍水（永定）

罗源县、福鼎市、霞浦县、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福清市、龙海市

闽清县、永泰县、武平县、永定县、漳平市、政和县、顺昌县、寿宁县、大田县、建宁县、明溪县、清流县、泰宁县、尤溪县、华安县、邵武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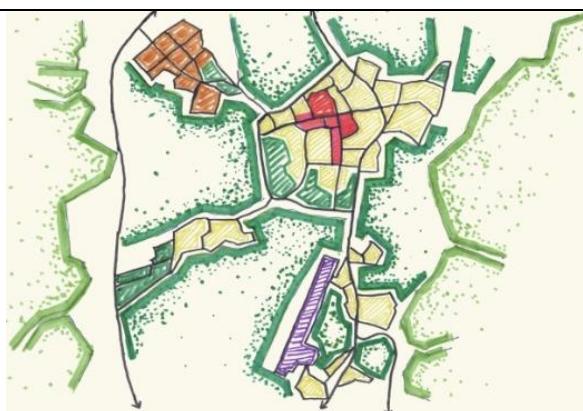


图 26-3：四面环山、盆城聚拢（连城）



图 26-4：依山面水、用地开敞（仙游）

连城县、长汀县、浦城县、松溪县、武夷山市、福安市、古田县、屏南县、柘荣县、周宁县、永春县、德化县、将乐县、沙县、永安市、南靖县

连江县、南安市、仙游县、长泰县、闽侯县

专栏 26**福建省县（市）山水格局现状特征主要类别（续）**

图 26-5：半岛入海、城海相望（石狮）

图 26-6：多水交汇、河口聚拢（建瓯）

晋江市、石狮市、惠安县、东山县

长乐市、光泽县、建瓯市、建阳市、宁化县、平和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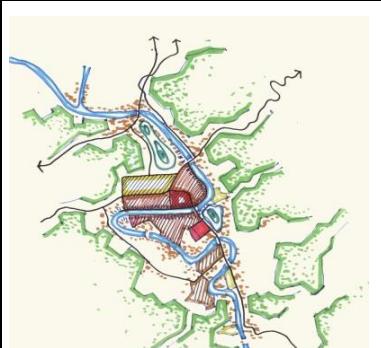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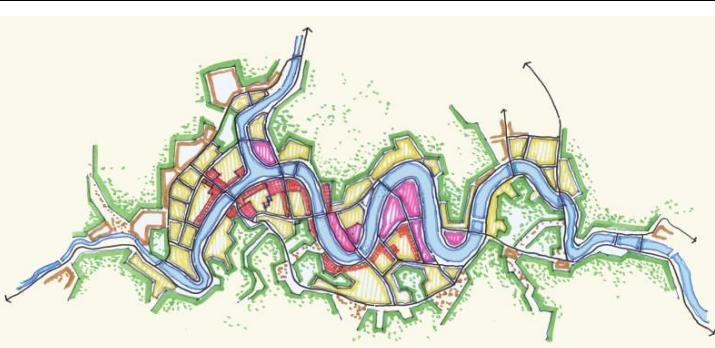


图 26-7：河曲成湾、湾城交错（安溪、上杭）

——环湾面海、突出滨海特质。整合山、海、城、湾四位一体的复合景观体系，突出滨海城市特色。结合历史人文资源与自然风光营造核心景观岸线，打造高品质的黄金海岸，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和海滨渔村。严格控制海洋排污，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降低产业发展对海湾环境影响。明确各类岸线功能与用途，禁止生态、工业及景观岸线混淆使用，并努力提升景观及生态岸线比重。打造联通沿海主要湾区的海上通道，实现联动发展。

第二节 建设精品城区和特色小城镇

——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精品县（市）城区。控制城镇整体开发

强度，保障中小城市宜居品质，提升整体城市设计水平。重点提升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镇“硬件”水平。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突出绿色慢行系统建设，加强与周边核心城市的便捷联通。选取示范街、示范社区，突出环境整治、垃圾处理、停车设施完善、沿街立面整治等主题，带动老城区宜居品质改善。

——突出城镇特色，打造小城慢生活品质。完善重点镇对外交通体系，加强与核心城市的互动，强化与周边乡镇、村庄的联通，扩大辐射影响范围。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缩短与县（市）城区的服务水平差距。依托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等资源禀赋，培育一批特色小城镇，建设成为影响区域的重要节点。优化空间尺度，塑造富有生活气息的公共活动空间，整理小街小巷环境卫生，根据地形条件设置适宜的步行空间或慢跑道、自行车道等，倡导慢生活节奏，吸引大都市地区休闲度假、创意设计等需求。

第三节 挖掘历史人文内涵

——提炼城镇文化主题。结合“海上丝绸之路”、“客家祖地”、“理学中心”、“海滨邹鲁”等历史文化资源，或“中国茶都”、“中国木都”、“中国瓷都”、“中国香都”、“东方米兰”、“兰花名都”、“花卉之乡”等传统特色产业和知名品牌，或“典雅慢城”、“书画之乡”等现代休闲文化特色，提炼城镇文化主题，突出文化品牌的塑造。发展文化产业、挖掘文化旅游产品、完善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文化潜力与价值。

——渐进式复兴古城古镇。鼓励“小规模投入，大规模受益”的更新改造方式，重点放在整治古城古镇公共空间环境和完善基础设施，优先塑造 1-2 条“核心线路”，串接重要空间与历史人文建筑景观点，实现以线带面，逐步拓展。

——展现建筑的地域风格。借鉴传统地域建筑在尺度、材料、色彩、平面布局、空间组合、代表性符号等方面的特点，在新建筑中进行组合运用，探索现代建筑表现传统风格的设计和建造方法。聘请擅长历史建筑保护与传统建筑设计的专家进行重点地区项目示范。

专栏 27

案例：永泰县嵩口古镇保护与发展

承担嵩口镇保护与发展规划的台湾设计团队采取“节点式整治、针灸式疗法、渐进式推进”的策略，针对古镇既有历史文化资源和环境现状，首先以“嵩口古镇核心游道”为切入点，以“核心游道”串联古镇所有重要历史文化建筑点和公共空间。重新恢复古镇具有悠久历史的“圩市”和“灯港”文化活动，邀请本地工匠和居民参与街灯、街道小品的制作和沿街立面构造，一方面极大激发了本地居民的参与热情，同时也给予本地手工艺展现的舞台，培育出一种引发本地居民自信的，友善分享和长久持续的保护与发展模式。



图 27-1：永泰县嵩口镇景观改造规划

图 27-2：嵩口镇现状

第四节 塑造宜人空间尺度

——严控宽马路和大广场。中心城区 1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严格控制审批红线宽度超过 60 米以上（不含 60 米）的城市道路和超过 1 公顷的游憩集会广场。

——引导高层建筑合理布局。紧邻一重山边界 100 米范围内禁止布局 60 米以上高层建筑，紧邻河道 10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平行于河道的板式高层建筑。1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居住区容积率不宜超过 2.5，居住建筑不宜超过 12 层。

——建设小尺度、人性化街区。谨防用大城市设计手法规划建设中小城市。完善支路网系统，建设规模适度的街坊¹⁰，大规模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遵循街坊划分和支路建设要求。增加临街小规模商业空间，适应县城低成本零售商业需求。

专栏 28

国内其他城市高层建筑布局的管理经验

合理引导高层建筑布局的目的是在保证城市安全的基础上，获得适宜的城市空间感受和景观视觉效果。武汉市从规划管理角度提出高层建筑高度管控图则，划定高层建筑禁建区、高层建筑严格控制区、高层建筑一般控制区和适度发展区。在高层建筑管控区进一步划分了三种类型针对性地提出控制策略：1，与自然景观邻近的区域，即滨山滨湖区域的高层建筑控制。2，历史文化地区，包括历史风貌协调区与旧城风貌区的高层建筑控制。3，景观通廊和视线通廊的影响区域，即总体及分区规划层面确定的、对城市整体景观影响重大的通廊视廊影响区域，局部地区的视线走廊和通廊在该区域的城市设计或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五节 促进县域旅游发展

——构建全域旅游体系。充分利用省域绿道、省域文化旅游线路建设，整合全域旅游资源，发挥合力作用，构建全域旅游服务体系，融入全省旅游发展网络。结合县城、景区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形成旅游产业链条，带动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加强交通通道建设，合理串联全域旅游资源，组织主题游线，建设县（市）域绿道。提供多种旅游体验方式，因地制宜开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的各种旅游新业态。

——突出核心景区建设。编制核心景区详细规划，统筹考虑景区与县（市）的各项体系支撑与设施连通。积极创建国家 A 级景区，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省级政策、资金支持。完善绿色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植被绿化、公共空间及各类服务设施建设，开通景区与周边城市间的旅游专线。严控核心景区过度开发，突出环境治理，净化景区环境，建设环境动态监控平台，督促景区环境保护。

¹⁰ 支路网围合的最小的空间单元，10 万人以下的城市，街坊规模宜控制在 1 公顷以内。

——培育都市后花园集群。围绕沿海城镇密集地区，推动外围县（市）依托最具可达性的交通条件及生态、文化资源，大力培育都市近郊旅游，打造城市后花园。加速综合交通体系建设，重点联动周边大城市，推动城际铁路联通和公共交通接驳。针对临近大都市目标人群，设定娱乐休闲、康体养生、家庭亲子主题的旅游项目，同时加强与对应大都市的联系和宣传。积极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学习台湾经验，培育都市农业、观光农业，发展农家乐、民宿村等，借力旅游促进农村农业发展。

专栏 29 县（市）宜居环境建设特色方向推荐	
特色类型	推荐城市
自然风光型	永泰县、罗源县、霞浦县、屏南县、泰宁县、建阳市、永春县、连城县、云霄县、东山县
历史人文型	福鼎市、永安市、长汀县、建瓯市、武夷山市、邵武市、永定县、南靖县
产业经济型	福清市、长乐市、福安市、沙县、光泽县、仙游县、晋江市、石狮市、安溪县、德化县、南安市、惠安县、龙海市、漳浦县、漳平市
生态宜居型	长泰县、闽侯县、古田县、寿宁县、连江县、闽清县、周宁县、柘荣县、尤溪县、建宁县、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将乐县、顺昌县、浦城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平县、诏安县、平和县、华安县

专栏 30

县（市）宜居环境建设特色试点城市

示范城市	特色主题	重点要求
武夷山	绮丽风光	完善市域旅游体系，合理组织市域主题线路，提升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对接融入区域旅游网络。着力建设武夷山核心景区，突出精细化设计，加强建设管控，塑造“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双遗品牌。
永定	客家经典	测定全域土楼点群，建立完整的土楼保护体系，构建全域复合多样的游线。追溯客家文化根源，利用“土楼”这一建筑载体搭载系列客家文化产品和活动，传承和发扬客家文化。
晋江	创新活力	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探索创新驱动、品牌引领的发展新路径。重点控制建设用地蔓延增长，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中小城市新型城镇化典范。
福清	侨乡融城	依托侨乡资本，发挥对台桥头堡的战略优势，探索外资驱动模式下的经济增长路径，以融侨经济开发区为核心打造一流高品质产业平台，保护湾区环境品质，打造美丽海湾。
漳浦	花果海滨	充分利用丰富的海岸景观资源和全域的旅游景观资源，合理组织旅游路线发展全域旅游。大力发展战略花卉、水果等特色农业，打造东南花都。
周宁	美丽山城	注重城中、城区外围仙凤山的景观资源价值。注重山与城的对景关系和观山视廊的通畅可达。借用自然山体高差尝试可行的建筑方式，营造山地城市高低错落的自然高差感受。
安溪	清溪茶都	围绕水域营造连续性的滨水城市组团空间序列。着重打造连续的滨水步行线性空间。突出中国茶都的文化、产业特色，提升城市品牌魅力。
仙游	红木之都	加强港城互动，加快滨海新城服务配套，建立便捷的疏港通道和港城联系通廊。充分利用仙游红木家具资源优势，提升红木产业品牌价值，深化产业链，提升全县产业竞争力。
长汀	千年汀州	完善“千年汀州”古城保护工作，注重古城保护区和协调区建筑管控，积极改善古城市政基础设施，适时推动管线入地。完善古城文化博览设施，积极围绕古城打造公共活动开放空间。
泰宁	典雅慢城	充分利用山区小城遁世空灵特点，注重小城故事与格调营造，促进城区建筑色彩风格统一。注重生态慢行系统建设，完善体育休闲设施。积极承办自行车、马拉松等大众体育休闲赛事，锻造“精致慢城”名片。

第十章 “美丽乡村”建设指引

坚持以人为本，以改善村庄环境面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按照“布局美、环境美、建筑美、生活美”四美要求，全面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着重探索长效实施机制，为建设美丽福建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一节 实施差异化的建设策略

——依据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加强省域乡村聚落体系研究。根据城镇化发展态势和人口迁移特征，对乡村人口转移趋势和未来人群分布特征建立总体判断。依据省城镇化发展目标，确立省域乡村聚落总体建设目标、重点整治地区和重点建设地区，作为县域城乡总体规划编制的依据。结合市（县）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在市（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基础上修改完善并增加市（县）乡村建设规划内容，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和建设标准，提出村庄环境改善的目标和时序。

——加快推进沿海城镇密集地区村庄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密集地区应合理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构建城乡一体、标准统一、功能完备、管理规范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制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明确建设时序，优先推进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遵循公众服务“惠及全民、底线均等”的原则，促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信息通信等领域的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其他地区制定差异化的村庄发展路径与策略。依托县（市）域城乡总体规划，加强城乡统筹，突出村镇体系研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实施集聚、整治、搬迁等差异化策略。提出不同区位、不同条件村庄环境改善的方向和重点，实施主体应根据不同类型村庄配置建设资金和建设重点，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

施的项目和建设标准。山区应结合生态保护要求，合理进行生态补偿，加快生态敏感地区的村庄搬迁，同时注意保护具有较高价值的传统村落。

第二节 全面整治乡村环境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深化推进农村公路、农村饮水安全、农村电气化、农村信息通信、乡村绿化等工程建设，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农村公路网络，基本实现常态化、标准化养护，符合运营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构建“便捷畅通、安全适用”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统筹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健全农村文化、体育、卫生、培训、托老、通讯等公共服务。加快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或改造步伐，合理配建水冲式公厕。

——垃圾整治。深化家园清洁行动，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省、市、县统筹，健全村庄保洁制度，完善处理设施。按 2 人/千人标准配足保洁人员，市、县、镇、村共同保障卫生保洁资金投入。加快乡镇垃圾转运系统建设，到 2020 年，沿海城镇密集地区实现乡村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其余地区所有乡镇建设 1 座以上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或实现压缩直运。所有县（市）以上行政单元都应建有满足全域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设施。

——污水整治。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污水处理，城镇周边村庄，可通过延伸管网集中处理；居住集中、规模较大、管网施工条件较好的村庄，可建设污水管网收集后集中处理；污染程度小、人口分散的村庄，可通过几户合并或分户处理；排放水质要求更高的村庄，可采用化粪池加人工湿地、微动力生态处理、生物滤池等处理方式。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和居民生活区的科学分离，做好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和生态化利用。

第三节 繁荣乡村经济

——发展生态农业，推进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继续开展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发展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经营。推广种养结合等新型农作制度，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扩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森林食品生产。大力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促进农业清洁化生产。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整合乡村旅游资源，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培育特色旅游产业，完善旅游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利用农村森林景观、田园风光、山水资源和乡村文化，突出“一村一品”，发展各具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业，加快形成以重点景区为龙头、骨干景点为支撑、“农家乐”休闲旅游业为基础的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格局。

——鼓励乡贤村民返乡创业和生活。制定针对性政策，鼓励村庄吸引外出乡贤村民返乡创业，带动本地的农村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村民共同富裕。建立海外侨胞基金会，鼓励侨乡资本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专栏 31 案例：云霄县全面推广田间地头沼气池，助推生态农业发展

近年来，云霄县综合开发利用沼气，农业生产取得良好的经济、生态效益。农业长期采用“重化肥、轻农肥”的理念，造成大量农田有机质缺失。另一方面，大量的禽畜人粪尿由于缺少利用给环境造成的污染日益加剧。为更好地解决这一矛盾，云霄县把沼气池建在田间地头，通过开展沼液、沼渣、沼气“三沼”的综合利用，有效解决连作大棚蔬菜营养失衡，品质、产量、产值逐年下降问题，实现农村生态化、治理污染、保护环境、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一举措具有广阔前景和广泛的适用性。

可推广经验包括：1、沼气工程与大棚蔬菜生产基地配套建设；2、针对大棚蔬菜生长的需肥规律，采用畜禽粪便和废弃的作物秸秆进行科学配比为原料；利用改良的沼气厌氧发酵装置，通过二级发酵，三次分离，定量营养调配、调节，形成熟化程度高、营养丰富、能持续使用的沼液；3、沼液可直接利用滴灌系统施用于大棚蔬菜，满足作物各生长期所需的营养；4、利用其附属产物沼气进行大棚作物增温和二氧化碳调节，从而达到提高作物品质，增加产量、产值。5、与畜禽养殖厂合作，解决畜禽粪便清洁清理问题。

专栏 32

案例：台湾云林县马铃薯耕作区

云林为台湾农业重镇，在农业全球化竞争挑战下，过去小农经营形态因效率低下逐步遭到市场淘汰，为提高产业竞争力，积极寻求创新与改革。

主要做法包括：1，采用改良式农地重划，整合零星细小分散的农地，设置农业经营专区。以农民自愿为前提，通过申请机制，政府协助辅导，由运营主体（农民团体或法人组织等）主导整合。签订土地利用公约，租用土地进行规模化种植与管理，提高土地产出效益。结合公共投资，产销及技术辅导与训练、项目贷款等协助，强化农业经营体制。2，政府扶持农会成立水稻马铃薯农业经营专区，规模化经营 616 公顷土地。

可借鉴经验包括：①建构四个“农业经营班”。②配合“讲习训练”与“观摩学习”，促进农民参与。3，“培养农村青年”逐步建构专区经营形态。4，导入“农业安全用药”、“合理化施肥”、“非化学性防治”等安全农业生产机制。5，协调改善农水路设施等相关设施，改善农水路淤塞造成农害等问题。6，利用食品加工厂研发新产品，与超市、电商等渠道深度合作。

获得的效益：1，创造青年农民年薪达到百万元台币，成功吸引青年农民回乡耕作。2，复制水稻马铃薯专区成功经验，2013 年促使丝瓜柑橘专区成立，持续带动当地产业发展。

第四节 创新农村建设与治理模式

——**创新乡村规划技术服务模式。**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发挥民间文艺家协会等社会组织力量，开展乡村“参与式规划”¹¹行动。加大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普及村庄规划知识。加强村庄规划进村入户宣讲，让村民了解规划、熟悉规划、看懂规划、认同规划。将规划要求纳入村规民约，促进规划实施和实现长久约束力。建立乡村建设协管队伍，协助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和村委会实施规划，规范乡村建设。

——**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省级安排专项资金，实施“以奖代补”。以县级为主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加大配套资金投入。乡镇和村集体要积极筹集整治建设资金，进一步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引导农民通过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发动乡贤通过赞助、冠名等模式，支持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引入

¹¹ 借鉴台湾社区规划与建设实践，鼓励一种整合社会资源与当地民众参与村庄生产生活环境规划的参与式规划机制。

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旅游开发，保护和开发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同时，推动政府通过委托、承包、导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

——促进村民共建共管美丽乡村。强化农民主体地位，村委会组织成立美丽乡村建设治理村民理事会，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治理自下而上的民主决策机制，以多数群众的共同需求为导向，制定村规民约，推行村内事“村民议村民定、村民建村民管”的治理机制，防止政府大包大揽，并引导村民全过程参与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不得强制或变相摊派，增加农民负担。建立美丽乡村基金，用于乡村环境的长期维护费用，由政府、村集体、个人捐助三部分构成，采用“村支出、镇监管”的模式。

——加强闽台合作，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引进台湾在乡村建设方面的治理经验，聘请台湾专家，在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发展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利用闽台农业合作契机，激活市场活力，推动乡村农业技术进步，培育高效农业、都市农业，提高农业收益，增加农民收入。

专栏 33

案例：永春县美丽乡村建设基金

为突破美丽乡村后续发展的资金难题，永春县鼓励乡村成立美丽乡村建设基金会，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发动侨胞、港澳台同胞，民营企业家和社会各界热心人士踊跃捐资。捐赠的款项进入村经联社账户，用于村里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生产生活类项目，以及其他美丽乡村的建设项目和后续的维护管理，也可以由捐赠者指定建设项目。海外侨胞及离乡在外的各界人士看到家乡面貌焕然一新，不仅保护了传统风貌，并且环境更加整洁、设施更加齐全，促使侨胞都愿意积极捐资，帮助村庄维护环境。目前许多村庄都已筹集到 10-30 万元的乡村建设基金。

专栏 34**案例：长泰县上蔡村垃圾分类**

2010年来，长泰县上蔡村圳仔乾理事会倡议：由农户每月出资6元，村每月补贴200元，聘请一名勤快、责任心强的保洁员，每个星期清扫两次村主干道，每天对本自然村垃圾挨家挨户进行收集，并将垃圾按照“可回收”与“不可回收”进行分类，运到村指定池存放后由镇环卫部门转运到县城处理。这种方式被称为“农村垃圾收集处理村民自治办法”。目前长泰县上蔡村圳仔乾自然村共有128户523人，其中大部分家庭都加入到自治办法中来。

专栏 35**案例：台湾南投埔里桃米社区重建计划**

1999年921大地震，桃米社区房屋毁损严重，在地专业团队与居民的合作下进行重建工作，确定社区重建的方向，利用桃米现有的生态资源，发展以生态为主的社区。通过配合民间非营利组织协助，争取经费及人力的补助，并配合水保局农村再生计划，逐年申请计划经费，成功带动小区环境重建与产业转型。

因社区具有丰富生态资源，故发展定位为休闲农业，强调“生态村”发展方向，利用生态资源为主轴，吸引游客前往。

具体的建设作法包括：落实生态修复建设；河流及湿地保护；生态资源调查监测及教育；生态旅游及民宿经营推广；实验性的社区农场，推广有机堆肥、有机种植的实验性社区农场；将拼贴艺术创作作为社区意向；运用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建材采用轻型钢构和木构，让建筑体轻量化。成功经验在于：1，非营利组织与学术团体的协助：台湾新故乡文教基金会和专业团体皆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2，政府和企业的经费补助。3，小区居民与领导者的努力。4，经营策略运用得当，以生态为主，创造出与其他社区不一样的特色，创造包括发展民宿、配备解说员、创建美食班、有组织地售卖地方特色手工艺品。

第五节 分阶段推进乡村建设

——“以点带面，串点成网”环境整治阶段（2015—2016年）。全面动员部署村庄环境整治工作，组建工作机构，制定考核标准及办法，开展技术培训，兼顾不同区域和村庄类型实施示范项目。到2016年，整治改善3000个村庄人居环境，树立300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示范村），形成90条以上各具特色的乡村美丽景观带。整治村庄的选择宜重点围绕重要高速、铁路沿线、美丽乡村景观带周边、宜居环境建设示范县以及重要生态文化保护区等范围内进行。

——“连片推进、巩固提升”长效机制建立阶段（2017—2018年）。持续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实现环境整治目标，村庄环境面貌得到普遍改善，建立健全以农村为主体的县乡村户联动的长效管理机制。到2018年，整治改善5000个村庄人居环境，树立500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示范村），形成150条以上各具特色的美

丽乡村景观带。基本完成全省公路、铁路沿线村庄整治。

——“美丽乡村”全面提升阶段（2019—2020年）。全省农村居民住房、饮水和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便捷，基本完成现有危房改造任务，建成800个以上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示范村）。

第六节 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农民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自主创新建设家园。积极利用村集体基金和华侨捐赠等社会资本持续改善、建设乡村环境面貌，创新治理模式，促进村民参与环境建设与维护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主要按照三个层面分类指导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基本整治村**。对于经济基础比较薄弱、区位比较偏远、基本生活条件尚未完善的村庄，按基本整治村来改善村庄人居环境，重点做好水电路气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整治旧房裸房和环境卫生，做到村容整洁、环境干净。

——**重点整治村**。对于有一定经济基础、基本生活条件比较完善的村庄，按重点整治村来改善村庄人居环境，着重围绕旧房裸房、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道硬化、村庄绿化、河塘沟渠疏通改善等内容开展环境整治，并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桔杆能源化和沼气规模化利用、农村户厕改造、生产性设施和公共场所建设、乱堆乱放乱搭建清理以及土地整治，明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质量。

——**美丽乡村示范村**。对于区位条件优越、经济基础好、村民积极性高的村庄，引导其按照“三整治、三提升”的整治建设内容开展整治，重点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努力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对于历史价值高的村庄，省级以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在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同时，应按照我省乡村旅游休闲集镇（村）标准，

科学规划，注重风貌保护，合理融入旅游要素，建设美丽乡村的升级版——乡村旅游特色村，打造美丽乡村精品项目。

第四篇 规划行动与实施

第十一章 行动计划

第一节 市政提升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完善各项市政基础设施，积极推进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保障公共环境卫生和健康，全面提升城乡环境水平。培育城乡居民“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参与意识。

——行动原则。加快设施建设，整治重点地区，清除脏乱死角；加大宣传力度，培育良好习惯，实现长效管理。

专栏 36 市政提升行动分阶段计划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五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全省完成新建改造城镇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供水管网、燃气管网、市政道路各 1000 公里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 个市县确定管道燃气项目业主并启动项目建设，推动一批 LNG 气化站和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建设全省 30% 的老旧水厂和管网完成改造，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至 20%；10 个市县试点城乡统筹供水，水质合格率达 95% 以上；25 个单一水源市县完成备用水源与应急水源选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市县使用天然气并向具备条件的镇延伸。全面完成老旧水厂和管网改造任务，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至 18%，继续新增 10 个市县试点城乡统筹供水，水质合格率达 95% 以上；所有市县实现双水源供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市县、具备条件的镇及工业开发区使用天然气。水质合格率达 98% 以上，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至 17%，继续新增 10 个市县试点城乡统筹供水	住建厅

专栏 36

市政提升行动分阶段计划（续）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地下综合管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厦门加快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试点。福州、平潭、南平、泉州、漳州等地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地下综合管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设区市及其他市县新区、开发区，逐步推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推进各设区市及其他市县新区、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住建厅牵头，经信委、出版局、安监局、通信管理局负责																
海绵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市县完成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 厦门加快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工作，建成较为完善的排水体系；完成 30% 易涝点整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争取福州申报海绵城市试点工作；全省有条件的市、县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 厦门、福州中心城区整体排水防涝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设区市达到 30 年一遇；其他市县达到 20 年一遇；继续完成 30% 易涝点整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争取泉州及全省有条件的市、县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继续完成 40% 易涝点整治 	住建厅、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垃圾处理	<table border="1"> <tr> <td>农村生活垃圾处理</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乡镇建成 1 座以上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或实现直接压缩运输，全省 90% 以上乡镇和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改造和提升部分过渡性处理设施，做好设备的维护更新和补缺补漏，力争达到“一县一场（厂）、一镇一站（转运站）、一村一点（收集点）”的设施建设目标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省所有乡镇和村庄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有效处理 </td> <td rowspan="2">住建厅、市（县）人民政府</td> </tr> <tr> <td>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区市建成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完善收运体系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市城市餐厨垃圾实现有效处理，完善收运体系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县城餐厨垃圾实现有效处理，完善收运体系 </td> </tr> </table>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乡镇建成 1 座以上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或实现直接压缩运输，全省 90% 以上乡镇和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改造和提升部分过渡性处理设施，做好设备的维护更新和补缺补漏，力争达到“一县一场（厂）、一镇一站（转运站）、一村一点（收集点）”的设施建设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省所有乡镇和村庄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有效处理 	住建厅、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区市建成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完善收运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市城市餐厨垃圾实现有效处理，完善收运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县城餐厨垃圾实现有效处理，完善收运体系 	<table border="1"> <tr> <td>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区市建成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完善收运体系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市城市餐厨垃圾实现有效处理，完善收运体系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县城餐厨垃圾实现有效处理，完善收运体系 </td> <td rowspan="2">住建厅、市（县）人民政府</td> </tr> <tr> <td>城市洁净工程</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50% 以上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60% 以上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70% 以上 </td> </tr> </table>	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区市建成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完善收运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市城市餐厨垃圾实现有效处理，完善收运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县城餐厨垃圾实现有效处理，完善收运体系 	住建厅、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洁净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50% 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60% 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70% 以上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乡镇建成 1 座以上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或实现直接压缩运输，全省 90% 以上乡镇和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改造和提升部分过渡性处理设施，做好设备的维护更新和补缺补漏，力争达到“一县一场（厂）、一镇一站（转运站）、一村一点（收集点）”的设施建设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省所有乡镇和村庄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有效处理 	住建厅、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区市建成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完善收运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市城市餐厨垃圾实现有效处理，完善收运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县城餐厨垃圾实现有效处理，完善收运体系 																	
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区市建成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完善收运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市城市餐厨垃圾实现有效处理，完善收运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县城餐厨垃圾实现有效处理，完善收运体系 	住建厅、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洁净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50% 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60% 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70% 以上 																	

专栏 36 市政提升行动分阶段计划（续）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城乡污水处理	• 2016 年，全省市县污水处理率达 89% 以上，污泥全部实现安全处置	• 全省污水处理率达 89.5% 以上，污泥全部规范化处理处置；完成所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县级以上城市基本完成城区雨污分流制改造，全省污水处理率达 90% 以上；乡镇所在地污水处理率达 50% 以上	住建厅、市（县）人民政府

第二节 传承文化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全面保护各类文化遗存，重点保护珍稀遗产和涉台文化遗产，体现多元文化特色；拓展“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文化内涵，促进与“海丝国家、地区”的交流与经济合作；提高城市文化品位，增强城市包容性；传承乡土文化，提高乡村发展活力。

——行动原则。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持续投入，加强管理；保护历史真实载体，修旧如旧，合理利用；统筹保护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位于风貌协调区的新建建筑应借鉴传统建筑形式。

专栏 37 传承文化专项行动分阶段计划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海丝”重要文化节点城镇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海丝”历史文化遗产与传承专项规划，明确重要节点城镇和乡村；制定保护方案和行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启动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 • 重要节点城镇和乡村保护规划基本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海丝”历史文化遗产专项规划制定的各项目标 	住建厅，文化厅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 • 支持厦门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 支持泉州提升“海丝”名城、东亚文化之都内涵，明确具体保护范围、内容、建设控制要求 • 重点清理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种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组织申报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街区 • 加快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境综合整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以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所制定的各项目标 	住建厅，文化厅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重点扶持 10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环境景观面貌改善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开展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普查、申报和认定，认定公布 400 个以上省级传统村落，200 个以上市县级传统村落，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传统村落名录 • 督导列入中央财政支持的中国传统村落按要求完成保护和整治项目建设 • 督导名村和传统村落完善保护规划编制，建立名村和传统村落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定公布 100 个以上省级传统村落，100 个以上市县级传统村落 • 每个县（市、区）打造 1 个以上具有一定代表性和示范导向作用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定公布 100 个以上省级传统村落，100 个以上市县级传统村落，建立比较系统完善的省市县三级传统村落名录 • 每个县（市、区）打造 2 个以上具有一定代表性和示范导向作用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住建厅，文化厅

专栏 37 传承文化专项行动分阶段计划（续）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全面普查调查 加快完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境综合整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清理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种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 逐步开展历史建筑的修缮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设区市至少划定 2 处、县（市）划定 1 处具有代表性的历史风貌区 建成居民自由申报历史建筑保护点的平台 基本形成完整的历史建筑保护和修复体系 	住建厅，文化厅
传统文化品牌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启动朱子文化品牌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开展朱子文化品牌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朱子文化品牌建设的 30 个工作项目基本完成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各项阶段工作基本完成 	文化厅，省委宣传部，住建厅
闽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涉台文物古迹名录 建立闽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15-2020 每年举办一次闽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交流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断加强专业技术与专项资金支持涉台文物古迹保护，评估基金会业绩和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整保护全部重要涉台文物古迹 	文化厅，住建厅
规划编制与规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完成《福建省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特色建筑保护发展“十三五”规划》、《福建省传统民居类型全集》，制定印发《福建省古民居保护定额》 出台《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财政厅、住建厅、文化厅

第三节 美丽乡村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保护好乡村地区的田园风光和自然风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全面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完善农村人居建设体系，实现村容村貌整洁宜人。

——行动原则。首先，统筹发展，统筹推进环境改善、基础设施配套、自然生态保护、乡村经济社会等方面建设，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村宜居水平。其次，因地制宜，依照村庄规划，按照“聚落保存、老屋再生、闲置空间再利用”要求，从实际出发，从解决最迫切、最基本的环境问题入手，不搞大拆

大建，最大限度保留乡土元素，挖掘文化内涵，展现地方特色，体现农家风情，打造不同类型的美丽乡村。第三，生态优先，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大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力度，展示农村生态特色，统筹推进农村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第四，以人为本，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尊重群众意愿，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广大农民共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共享幸福家园，提升幸福感受。

专栏 38 美丽乡村专项行动分阶段计划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总体目标	• 每年完成 1000 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打造 30 条以上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景观带		• 农村居民住房、饮水和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便捷，建成 800 个以上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示范村）	
	• 完成合福、福厦、温福、厦深铁路沿线景观整治	• 基本完成公路铁路沿线整治提升		住建厅 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
典型示范	• 创建 200 个以上美丽宜居村庄典型	• 创建 200 个以上美丽宜居村庄典型	• 创建 300 个以上美丽宜居村庄典型	住建厅
规划提升	• 制定下发《村庄风貌管控技术导则》 • 每年提升 100-15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每年对 200-250 个 1999 年前编制规划的村庄进行规划修编			住建厅
两岸交流	• 支持台湾专业机构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力争 2020 年前每个县（市、区）都有台湾专业机构参与规划设计			
	• 支持台胞华侨寻根谒祖，建立乡村联系点 • 支持 100 名乡村代表赴台交流乡村建设经验	• 支持 200 名乡村代表赴台交流乡村建设经验	• 支持 300 名乡村代表赴台交流乡村建设经验	省台办 住建厅 农业厅
队伍建设	• 委托高等院校组织开展乡镇长、村建站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脱产业务培训，力争所有乡镇轮训一遍			
	• 培训建筑工匠 1500 人 • 每个设区市选择 1 个县、每个县选择 4-5 个乡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普及村庄规划知识	• 培训建筑工匠 2000 人 • 每个设区市选择 2 个县、每个县选择 4-5 个乡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普及村庄规划知识	• 培训建筑工匠 3000 人 • 逐步在其它乡镇推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普及村庄规划知识	住建厅

第四节 特色城镇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建设“可识别、可记忆、令人愉悦的”城乡风貌。城市空间、建筑风貌和景观环境的建设与改造能够体现地域历史环境特色、风景资源特色和空间格局特色。深入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促进邻里交往，营造和谐居住环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促进高效和规范化的城市管理。

——行动原则。顺应城市发展脉络，保留传统特色区域，杜绝盲目大拆大建，精心营造公共空间。提高设计水平、弘扬地方文化、集合基层智慧、加强公共参与。

专栏 39 特色城镇专项行动分阶段计划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加强城市景观风貌规划与城市设计	所有市（县）完成《城市景观风貌专项规划》所有修编（修改）的城市总体规划必须有城市设计专门章节。	市（县）城区必须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城市重点地区必须编制区段城市设计（重点区由总规和总设划定）	城市设计导则和景观风貌导则成为规划管理的重要内容。城市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要求作为土地出让的必要条件。	省住建厅 市（县）规划局
设区市宜居环境特色	• 每个设区市根据本规划特色建设要求编制相应的行动计划	• 中期考核工作进展	• 设区市基本建成体现其特色方向的宜居特色区域	市（县）人民政府
县（市）宜居环境特色	• 建成 5 个精品县城 • 建成 10 个特色镇	• 建成 15 个精品县城 • 建成 30 个特色镇	• 建成 20 个精品县城 • 建成 50 个特色镇	市（县）人民政府
特色小镇	• 深化 45 个省级试点镇综合改革建设，推进 15 个中心镇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每年培育 2-3 个“镇级小城市” • 完成污水、垃圾、供水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80%以上近期建设项目建成	• 全面完成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配套、环境景观、文化传承等建设项目，达到规划目标	发改委 住建厅
完整社区	• 完成 200 个城市完整社区示范	• 完成 500 个完整社区示范	• 完成 1000 个完整社区示范	住建厅 省民政厅

专栏 39 特色城镇专项行动分阶段计划（续）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智慧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启动南平、平潭、福州仓山区、莆田、泉州台商投资区、长乐、泉州、德化、安溪县蓬莱镇、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0 个智慧城市试点建设 重点推进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级以上城市初步建成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城市公共信息平台两个公共信息平台 地下管线、供水系统、排水系统、垃圾处理、照明系统等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应用初见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成 10 个智慧城市示范，带动其他城市推广应用 	住建厅、市（县）人民政府

第五节 碧水蓝海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明显改善全省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多管齐下推进综合治理，实现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流域生态保育、环境提升、景观优化、民生改善的综合发展目标。强化海岸、海湾、河口的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滨海湿地生态和海岛生态保护，建设中国景观最优美、资源最丰富、开发最集约的蓝色海岸带。

——行动原则。以治水工程为载体，合理确定岸线功能，岸线建设应以防洪优先，重视生态化设计。符合规划、保护与开发并重；因地制宜、优岸优用；统筹协调、集约开发、提高效益。

专栏 40 碧水蓝海专项行动分阶段计划					
分类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流域治理	总体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河长制实施方案，重点推进敖江、闽江、九龙江流域综合治理 治理各类小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理各类小流域面积 500 平方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完成“六江两溪”流域整治 	水利厅、住建厅、环保厅
	划定河道岸线和生态保护区蓝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河道岸线规划，明确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和河流生态空间管控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闽江、敖江和九龙江率先落实河流两侧生态空间管控的各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江两溪”两侧全面落实生态空间管控目标 	水利厅、环保厅、发改委

专栏 40 碧水蓝海专项行动分阶段计划（续）

分类	内容	2015-2016年	2017-2018年	2019-2020年	责任单位
流域治理	提升村镇污水处理和环卫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启动“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内的187个乡镇和土楼保护区内6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3个试点镇建成污水处理厂 沿岸所有乡镇建成1座以上压缩式生活垃圾转运站，配置密闭垃圾运输车，配备专职保洁员和环卫经费，鼓励推行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内283个乡镇实现有效处理 加快沿岸环卫设施的配置和管理，实现村镇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源头减量、资源利用、无害化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完成“六江两溪”流域所有污水和环卫基础设施配套 	住建厅、环保厅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控制流域面源污染，加大畜禽养殖综合治理力度，防止畜禽养殖污染反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力推广农业生产的要素循环机制，例如“猪—沼—果（菜）”循环、沼气沼渣沼液全面利用等新模式和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建立化肥、农药等化学投入品的监测系统，有效监管农业投入品质量 	农业厅、环保厅
海岸治理	环境整治综合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省级海岸带环境整治规划 沿海各设区市加快编制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 对违法占用海岸带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完成受损和被污染的海岛及岸线生态环境整治，逐步实现生态、多样的海岸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一批生态海岛和沿海知名蓝色景观带、海岛休闲观光区 	海洋渔业厅、住建厅、发改委
	清洁海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中整治海岸线垃圾堆放和污水排放问题 每个沿海设区市成立至少2个清潔海岸环境护卫队，协助监管海岸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成10个高品质市民海滨浴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成清洁海岸，实现海岸无垃圾，近海无海漂垃圾、近海海水水质符合《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住建厅、环保厅、旅游局、海洋渔业厅
	保护海洋湿地自然风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海洋湿地资源调查，沿海设区城市划定2-3个海洋湿地自然保护区，编制保护规划并实施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加强对闽江口、九龙江口、漳江口和泉州湾的保护和建设 建设一批具有科教功能的海洋湿地公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恢复全省海洋湿地生态系统 	林业厅、环保厅、海洋渔业厅

第六节 增绿添彩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加快推进绿道网建设，增加城市内部公园绿地，消灭无绿化的街道和广场。让市民出门见绿，有园游憩，有荫蔽日，有花悦目。以创建园林城市促进城市景观提升和文明建设。

——行动原则。坚持生态原则，增加绿地总量，多用本地绿植，控制单一连片种植，乔灌花草藤复合栽植。坚持景观原则，补充垂直绿化，增加绿化层次，丰富城市色彩。坚持利民原则，加强均匀布局，就近服务居民。多辟公园绿地，多添四季花卉。加快城市“绿化、花化、彩化”。

专栏 41 增绿添彩专项行动分阶段计划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创建园林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动福州、厦门等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支持永春等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 加快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工作，力争平潭、闽侯、闽清、漳浦、云霄、松溪、光泽、明溪、大田等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漳州等有条件的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鼓励石狮、邵武、永泰、仙游、武平等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 力争诏安、平和、华安、顺昌、浦城、古田、屏南、政和、寿宁等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实现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全覆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力争到 2020 年建成 1 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3 个国家园林城市（县城）	住建厅、市、县政府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力争完成 8 个以上市县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动福州、厦门、漳州等规划到期的市县修编绿地系统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完成市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住建厅、市、县政府
建设公园绿地	力争各设区市和平潭每年新建或改造提升至少 1 个城市公园；新建或改造提升 2 条林荫路，建设街头绿地 10 处以上；新建城市片林 10 公顷以上；“三边三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3 处以上、立体绿化 10 处以上；完成 5 个单位、5 个小区绿化提升；新建或改建 2 个林荫停车场建设；建成一个城市苗圃基地。2020 年，基本实现市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城市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提升			住建厅、市、县政府

专栏 41 增绿添彩专项行动分阶段计划（续）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建设绿道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全省新建绿道 1000 公里以上。其中，各设区市市本级建成 30 公里以上，各县级市和平潭建成 20 公里以上，各县建成 10 公里以上，全省累计建成绿道 4000 公里以上 建成省级 1 号绿道（滨海绿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省绿道网主体框架基本建成，累计建成绿道 6000 公里以上 各地绿道网周边形成一批休闲度假、餐饮娱乐、康体健身、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省累计建成绿道 8000 公里以上 基本实现全省绿道网规划目标 与江西、浙江和广东省绿道形成对接 	住建厅、市（县）人民政府
保护湿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城市湿地资源本底调查，推动 2-3 个有条件的市县建设城市湿地公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城市划定湿地红线，重点加强福州市闽江口、厦门市五缘湾和泉州湾城市湿地保护和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成一批具有科教功能的城市湿地公园，城市接壤地区湿地得到有效保护 	住建厅、林业厅、设区市、县

第七节 绿色低碳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转型升级，弘扬绿色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生产清洁、消费友好、环境优美、资源高效的绿色低碳城市。加大教育和宣传力度，使节能、节水、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低碳出行等成为居民自觉行动。

——行动原则。关注气候和环境，倡导绿色生活；减少污染和排放，倡导绿色生产；低碳出行，节电节水，倡导绿色消费。加快推广绿色建筑，树立建筑全寿命期理念，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益，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相结合，全面推进和突出重点相结合。

专栏 42 绿色低碳专项行动分阶段计划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节能减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设区市编制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县（市）城区和中心镇推进燃气替代生活燃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计划推进，实施中期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区市完成规划目标；县城以上城市全面实现燃气替代生活燃煤，使用清洁燃气的中心镇达到 70% 左右 	发改委、环保厅、经信委
公交都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城市编制《公共交通提升与发展规划 2015-2020 年》 提高公交服务效率和站场人性化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市民公交满意度年度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交出行效率和环境大幅提升，公交分担率实现规划目标 	住建厅、交通厅
最美慢行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城镇自行车道和步行道环境的舒适度，排除安全隐患，加快无障碍设计 评选十大最美自行车道和十大最美步行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选百条最美自行车道和百条最美步行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省基本完成慢行环境品质提升 	住建厅、交通厅
绿色生态城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国家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标准 支持福州、南平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市、县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生态城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生态城区 	住建厅、财政厅、环保厅
绿色建筑	<p>设区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市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确定 2020 年绿色建筑建设目标和任务分解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10 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和厦门、福州、泉州市财资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将绿色建筑指标和标准纳入规划管理、土地出让等环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省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省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50%。 	住建厅、财政厅 设区市人民政府

第八节 文明治理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建设文明的城市，培育文明的市民。通过法治文化建设，为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益行动提供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在多领域加强公众参与，实现政府与公众共同建设、共同

维护城市宜居环境。

——行动原则。政府依法治理，提高管理效能；市民依规行事，提升文明素质。公众既有权参与与公众权益相关的决策、管理等活动，也有义务承担维护公众环境安全与品质的责任。

专栏 43 文明治理专项行动计划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规范管理制度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政府出台《福建省宜居环境综合管理指导意见》，明确住建厅为全省宜居环境综合管理的责任机构，各设区市设置城市宜居环境综合管理处，承担考核、监管和执法责任，城市管理日常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条件的市、县制定并颁布《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成立宜居环境综合管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县成立宜居环境综合管理机构。 	省政府、住建厅、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总体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设区市以市政府名义向全市城乡居民作出宜居环境方面建设的承诺，并向社会公布“宜居环境承诺书”具体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县级市向社会公布“宜居环境承诺书”，接受公众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县向社会公布“宜居环境承诺书”，接受公众监督。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宁静夜晚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噪音控制标准（GB3096-1993），设区市政府承诺所有居住区夜晚噪声控制在 40-50d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级市政府承诺所有居住区夜晚噪声控制在 40-50d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县级政府承诺县城居住区夜晚噪声控制在 40-50db。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践行“城市诺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区市临路（街）所有的单位、门店、住户担负市容环境责任。“三包”的具体内容包括：“一包”门前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二包”门前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三包”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级市市区的所有临路（街）单位、门店、住户实现“三包”承诺； 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管理局承诺高效处理群众举报和严格执法，保障“三包”目标实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城的所有临路（街）单位、门店、住户实现“三包”承诺； 县级单位的环境综合管理部门承诺高效处理群众举报和严格执法，保障“三包”目标实现。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专栏 43**文明治理专项行动计划（续）**

内容	2015-2016 年	2017-2018 年	2019-2020 年	责任单位
评比 “文明市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明市民”标准：一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二不闯红灯、随意穿行；三不乱停车、挤占道路；四不乱设摊点、影响交通和卫生；五不私搭乱建、有损市容；六不乱倒垃圾、乱堆杂物；七不乱涂画、乱设广告；八不破坏绿化、侵占绿地。 • 每年各区、县表彰并奖励 10 名“文明市民”，成为省宜居环境建设宣讲团成员。 			省委宣传部、市（县）人民政府
倡导 “绿色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传节俭理性绿色生活方式，印发《绿色低碳生活手册》 • 评选百个“绿色生活社区”和“绿色生活家庭”，鼓励居民自觉参与节能、节水、资源回收利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大型商场、宾馆饭店、批发市场等机构和场所的垃圾“零废弃”试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力争 2020 年前实现垃圾产生量增长率年均下降 5%； • 设区市市辖区 80%以上社区实现垃圾分类。 	市（县）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环保厅

第十二章 实施机制

建立省市两级联合推动宜居环境建设的工作机制：福建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规划的实施与监督，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省直相关部门应加快编制相关规划、制定并完善配套政策与措施，地方政府应依据本规划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推动各项具体建设工作。

第一节 平台建设

——构建全省宜居环境建设项目监管平台。将省级重点项目从立项、方案设计、施工到运行的全过程纳入跟踪、评估、监管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管理，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和提供指导。对于试点成功项目，纳入全省宜居环境示范项目库，总结经验，向全省推广，同时对项目进行持续性跟踪，获取公众对项目的长期性效果评价。

——建立专家组成的技术顾问平台。组织专家审查试点项目，核准补助资金额度。由专家审核并遴选优秀项目，作为全省示范。

组织专家定期开展专业讲座、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宜居环境的重点项目，应在重要阶段组织专家提供专门技术支持。

——**开发宜居环境网络推广与宣传平台**。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宜居环境工作，保障居民在宜居环境建设工作中的知情权、监督权与举报权等。展示宜居环境优秀案例与优秀事迹，开展宜居环境教育与公民意识培养工作，引导大众文化与价值观，强化宜居环境建设的群众基础。

——**健全海峡两岸宜居环境建设交流平台**。拓展两岸生态环境、文化保护等方面的议题，强化经验分享，针对海洋保护、农村社区治理等领域开展深入交流与合作。

第二节 配套机制

——**完善政策配套和资金保障**。省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出台宜居环境建设工作考核与评价办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与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县签订宜居环境建设责任书。省直相关部门应加快编制相关规划、制定技术导则、完善配套政策与措施；地方政府应依据本规划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建立省市两级推进宜居环境建设工作的机制。每年省级财政支出的 1%作为宜居环境建设的专项资金，用于示范项目的奖励。

专栏 44 专项政策支持	
政策目标	主要内容
督导浅山地区合理建设	完善山地建设用地开发许可政策，对于位于坡度大于 10%， 小于 25%地区的项目设立专门审批审查制度
支持山海协作	在 2012 年《关于深化山海协作的八条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政策，以流域为单元制定山海协作计划和相应支持性政策
山区开发权转移政策	
加强都市区协同	完善福州大都市区和厦漳泉都市区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设定 2016 年、2018 年开展阶段性评估，针对阶段任务及时总结美丽福建宜居环境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与经验，加强公众评价和社会专业机构评价在评估工作中的比重，就宜居环境建设实践广泛征求民意。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在加强监管、规范运作的前提下，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生态保护等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参与。扩大投融资渠道，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及效率，稳步提升设施投资的规模和质量。

——推进宜居环境管理和执法建设。明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城市宜居环境管理和执法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法律制定、业务指导、队伍建设、监督检查、考核评价、部门协调等工作。各级城市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建立专门的城市管理机构，制定《城市管理条例》，确定城市管理的目的、范围、权责，将城市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节 专项规划与技术指导

——加强对县（市）宜居环境建设工作的技术指导。指导各县（市）编制各自的宜居环境建设总体规划，落实省级规划要求。加快出台专门政策，例如通过《县（市）域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办法》引导县（市）域城乡空间统筹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合理布局；通过《县城高层建筑布局指引》引导县城高层建筑合理布局，优化城市空间形态和整体景观。

专栏 45 规划与技术导则编制	
规划类型	规划/技术导则名称（建议）
区域规划	《福建省生态红线区划》
	《沿海城镇密集地区生态空间保护与环境建设规划》
	《**流域协调发展规划》
	《**海湾统筹协调发展规划》
城市专项规划	《**市宜居环境建设总体规划》
	《**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市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提升规划》
	《**市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技术导则	《县（市）域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办法》
	《福建省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意见》
	《福建省村庄环境整治技术导则》
	《“三边、三节点”重点项目选取与设计指引》

——探索宜居环境“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结合规划中涉及的禁止性、控制性内容要求，地方政府应配合省人民政府制定宜居环境“负面清单”，并结合规划实施不断完善相关内容，创新地方政府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第四节 试点示范

——开展省级层面试点示范。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总结经验、稳步推进”的原则，根据问题的典型性与特殊性选取不同区域、不同城镇进行试点。重点围绕省域宜居环境建设的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方面开展试点，试点成功的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并进行示范推广。

专栏 46 试点示范		
行动计划	试点方向	试点城市（县城）
市政提升专项行动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海绵城市建设	厦门市
传承文化专项行动	文化传承	漳州市、长汀县、邵武市、建瓯市、武夷山市、永定县
	老城保护与更新	泉州市、福州市、漳州市
美丽乡村专项行动	生态环境整治和乡村旅游	永春县、永泰县、泰宁县、长泰县
	海峡美丽乡村共建	平潭综合实验区、厦门市
	乡村规划师	各设区市推荐 3—5 个
特色城镇专项行动	内河整治及滨水地带提升	福州市、莆田市、漳州市
	城中村整治	龙岩市、莆田市
	老旧社区综合改造	福州市、厦门市
	完整社区	厦门市、泉州市
	绿心、绿隔保护与建设	莆田市、晋江市
	城市设计审查机制	福州市、厦门市
	地下空间利用	福州市、南平市
	智慧城市	南平市、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市、泉州市
碧水蓝海专项行动	流域治理	九龙江、敖江流域沿线市县
	美丽湾区与岸线利用	宁德市、厦门市、福州市、漳州市
	海岸带生态保护，景观带建设	石狮市、宁德市、惠安县
增绿添彩专项行动	园林城市（县域）创建	永泰、福清、石狮、武夷山、邵武、福安、仙游、武平等市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闽侯、诏安、平和、华安、顺昌、浦城、政和、寿宁、古田、屏南等 10 个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创建省级园林县城。
	郊野公园建设	漳州市
	绿道网建设	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莆田市、宁德市、漳浦县
绿色低碳专项行动	清洁生产、退二进三	三明市
	绿色生态城区	南平市
	绿色生活	福州市、厦门市
文明治理专项行动	“宁静夜晚”承诺	福州市
	“门前三包”承诺	莆田市、泉州市
	倡导“绿色生活”	福州市、厦门市

——开展宜居环境项目评优工作。以专家、群众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试点示范项目评优工作，设立省、市两级专项资金奖励优秀项目，并组织全省范围内的优秀宜居环境建设案例经验宣讲会，逐步完善宜居环境建设经验总结与推广的长效机制。

第五节 考核评价

——健全宜居环境建设评估与行政问责制度。省政府以本规划确定的宜居环境建设指标体系、城市宜居环境建设基本要求与特色方向、各市县提交的行动计划为依据，确定重点考核内容，完善绩效评估机制。借助全省空间管控技术平台和建设项目监管平台，对市、县（市）工作推进与建设成效进行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建立宜居环境建设激励机制，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市、县（市）给予表彰和奖励。定期发布福建省宜居环境质量发展报告。